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伟星股份
股票代码	002003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侯又森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东里*楼*号
唐 庆	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小区*号楼*门*号
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号*层*室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通讯地址
伟星集团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柏叶中路*号
章卡鹏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8 号伟星股份大洋工业园区
张三云	
谢瑾琨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和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与核准。

本报告书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部分引用简称的释义见本报告书摘要“释义”）：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合法持有的中捷时代的 5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中捷时代 51% 的股权。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捷时代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捷时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11.63 万元，经协商确定以 15,300 万元作为本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3.99 元/股。发行价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59 元/股。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捷时代的 51% 股权。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 6,219,222 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捷时代的 51%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中捷时代出资额（元）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捷时代的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元）	支付股份（股）	支付现金（元）
1	侯又森	8,000,000	3,100,000	93,000,000	4,432,089	37,200,000
2	唐庆	500,000	5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3	中科鑫通	1,500,000	1,500,000	45,000,000	1,787,133	22,500,000
	合计	10,000,000	5,100,000	153,000,000	6,219,222	74,700,000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拟不超过15,3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合计15,3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向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59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152,502股，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向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上限（股）	认购资金额 上限（元）
1	伟星集团	6,152,502	77,460,000
2	章卡鹏	3,000,000	37,770,000
3	张三云	2,000,000	25,180,000
4	谢瑾琨	1,000,000	12,590,000
合计		12,152,502	153,000,000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予以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则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捷时代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0,311.63万元。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中捷时代51%股权交易作价为15,3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对价。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6,219,222股。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3.99元/股。发行价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59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3.99元/股。发行价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59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12,152,502股，募集金额不超过15,300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取得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内，由于伟星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伟星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

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安排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为利润补偿方承诺：中捷时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利润补偿方将另行补偿。

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公司拟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12,152,502股，募集金额不超过15,300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予以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则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本次交易前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侯又森、中科鑫通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5%。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伟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卡鹏、张三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瑾琨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4年度	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伟星股份	213,109.39	184,862.89	178,706.97
中捷时代	3,556.14	1,730.69	949.61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15,300.00	-	15,300.00
标的资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营业收入占伟星股份相应指标的比例（%）	7.18	0.94	8.56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中捷时代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2014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伟星股份相应指标的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自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伟星集团，持有公司30.8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卡鹏、张三云，章卡

鹏直接持有公司 6.64% 的股份，张三云直接持有公司 4.39% 的股份，章卡鹏、张三云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 30.84%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章卡鹏、张三云将分别持有公司 6.54%、4.33% 的股份，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 30.38% 的股份；考虑配套融资，章卡鹏、张三云将分别持有公司 7.05%、4.67% 的股份，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 30.96% 的股份。章卡鹏、张三云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及本次交易成交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方式为公司向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中捷时代的 51% 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52,502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重组完成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伟星集团	125,766,361	30.84	125,766,361	30.38	131,918,863	30.96
章卡鹏	27,058,498	6.64	27,058,498	6.54	30,058,498	7.05
张三云	17,913,847	4.39	17,913,847	4.33	19,913,847	4.67
谢瑾琨	11,825,489	2.90	11,825,489	2.86	12,825,489	3.0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25,201,093	55.23	225,201,093	54.40	225,201,093	52.85
侯又森	-	-	4,432,089	1.07	4,432,089	1.04
中科鑫通	-	-	1,787,133	0.43	1,787,133	0.42
合计	407,765,288	100.00	413,984,510	100.00	426,137,012	100.0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一、营业收入	91,987.21	92,537.06	184,862.89	186,593.58
减：营业成本	55,480.92	55,750.02	111,538.25	112,755.62
二、营业利润	15,082.34	15,017.13	30,621.44	30,530.39
三、利润总额	14,931.77	14,866.57	30,738.67	30,647.62
四、净利润	11,428.43	11,363.23	23,437.99	23,34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9.41	11,326.16	23,600.40	23,553.96

2015 年 1-6 月，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92,537.06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的营业收入 91,987.21 万元增加了 549.85 万元，增长率为 0.60%；2015 年 1-6 月，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363.23 万元，较交易前的净利润 11,428.43 万元，减少 65.21 万元，降幅 0.57%。

2014 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86,593.58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的营业收入 184,862.89 万元增加了 1,730.69 万元，增长率为 0.94%；2014 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3,346.94 万元，较交易前的净利润 23,437.99 万元，91.05 万元，降幅 0.39%。

中捷时代报告期内处于产品及技术研制阶段，从备考报表来看，本次交易现阶段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不大，然而随着中捷时代科研产品陆续完成设计定型并进入军方的大规模采购，中捷时代的盈利能力将快速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进入军工领域，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展客户范围。此外，本次交易亦是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进行外延式拓展，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在取得前述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交易对方	真实性承诺	如本人/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交易对方	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对中捷时代的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本公司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中捷时代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中捷时代股权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拍卖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捷时代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所持中捷时代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伟星股份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内，本人/本公司由于伟星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伟星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全体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	<p>中捷时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p> <p>在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利润补偿方将另行补偿。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p>
侯又森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伟星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伟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伟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2、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伟星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伟星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伟星股份。</p> <p>3、本人保证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伟星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4、本人将不利用对伟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伟星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伟星股份所有；如因此给伟星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伟星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伟星股份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在作为伟星股份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伟星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伟星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伟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增值税的承诺函	<p>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以及《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文件规定，中捷时代经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主管单位登记备案的军品销售及研发合同，取得的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中捷时代正在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向主管单位申报合同备案及减免增值税申请，预计上述免税批复可以取得，中捷时代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暂未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为355,982.91元、1,224,798.95元、563,791.65元，报告期合计2,144,573.51元。</p> <p>本人承诺：若中捷时代上述增值税免税申请无法获得备案或批复而导致中捷时代需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及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p>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年度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承诺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

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利润补偿方将另行补偿。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均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相关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拟发行股份对象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重组前，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8 元/股、0.28 元/股，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捷时代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捷时代盈利能力较强。根据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备考报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7 元/股、0.27 元/股，每股收益基本持平、略有下降。

本次重组后，提升填补摊薄每股收益的措施包括：

1、利润补偿方承诺利润并约定补偿方式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年度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承诺中捷时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2、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互为补充、协同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中捷时代属于军工电子行业，该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有望获得快速的发展。随着军工订单逐渐落实，中捷时代产品进入到进行批量生产阶段，中捷时代需要补充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等。中捷时代规模较小，较难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伟星股份运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稳定、管理科学规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6,930 万元将用于补充中捷时代流动资金，并且在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后续伟星股份可以根据中捷时代的发展需要另外为中捷时代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中捷时代可获得生产经营的必要流动资金并有能力购买研发、生产必要设备、仪器及目前办公房产，有助于中捷时代保证军品生产的产能产量、军品供应能力，有助于中捷时代提升管理水平，实现稳健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进入军工领域，双方将各自发挥自身优势，互为补充、协同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十五、本次交易主要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

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终止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需要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捷时代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0,311.63 万元，增值率为 3,128.73%，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波动或剧烈变化，则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将存在高估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公司作出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及中捷时代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或技术定型阶段，尚未实施大规模生产；如果中捷时代未来军品生产的进度或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现金补偿的可实现风险

如果中捷时代业绩承诺期的经营业绩低于预测利润，触发现金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并未对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其他措施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对方届时能否有足额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现金用来履行补偿承诺具有不确定性。若利润补偿方未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交易对方进行追偿，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当交易对方需要现金补偿但无支付能力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捷时代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保持中捷时代的经营自主性的前提下为中捷时代提供资金支持，保证其军品生产的产能产量、保证军品供应能力，使中捷时代的产能能够得到很好的提升及释放，增强其持续竞争力，尽量降低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中捷时代股权的现金对价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安信证券作为本次融资的主承销商，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且募集配套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前，伟星股份专业从事钮扣、拉链、金属制品等服装辅料的研究、制造与销售，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分属于不同行业。伟星股份无军工产品的生产研发经验，虽然本次重组后，伟星股份作为中捷时代的控股股东将保证中捷时代在原管理团队的管理下进行独立运营，但双方仍面临公司文化、业务及管理的整合及融合风险。本次收购整合能否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能否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由于整合不利导致经营波动的风险。

（九）豁免和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军方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研制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战术技术指标等内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载明的相关内容等。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中捷时代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十）中捷时代产品尚未量产、盈利能力未在报告期内完全体现的风险

军品的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根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目前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处于研发阶段、设计定型阶段，均未实现量产，仅部分产品处于小量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对客户的技术研发服务收入。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实现收入 3,672,496.39 元、17,306,885.35 元、5,498,495.74 元，实现净利润-3,520,123.57 元、177,475.64 元、-108,051.24 元。中捷时代盈利能力未在报告期内完全体现，但随着主要产品的逐步量产，未来三年中捷时代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大幅提升。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捷时代 2015 年 7-12 月、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992.31 万元、2,982.48 万元、5,992.32 万元。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是否能够通过军方设计定型以及通过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若中捷时代相关产品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则无法实现向军工

客户的销售，将对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中捷时代全部产品均为军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全部产品均为军品，且最终用户数量较少、销售较为集中。中捷时代相关产品未经军方同意中捷时代不能将相关技术应用于民品生产，只有相关技术经军方授权后，中捷时代方能将相关技术进行降级处理后应用于民品生产。由于中捷时代的销售受军方采购的具体需求、年度采购计划、国内外形势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军品采购需求下降或中捷时代未能同时将相关技术改进进行民品生产，中捷时代的经营情况可能受到重大影响。

（十二）中捷时代技术研发风险

军品技术性能要求高、研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虽然中捷时代目前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并且凭借其技术优势或技术特色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中捷时代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创新，或者（潜在）竞争对手在中捷时代产品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研制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其他替代性产品，将对中捷时代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中捷时代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中捷时代卫星导航产品应用于国防军事工程项目中，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军用飞机、导弹、地面部队及武器的作战能力，一旦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中捷时代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导航设备性能受到影响，则中捷时代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对于军品生产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标准，中捷时代需要每年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现场检查才能继续进行军品的生产，同时军代表被派驻中捷时代监督产品生产，若中捷时代的产品质量控制不能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或军代表的检查，则中捷时代军品研发、生产均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军品生产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其生产销售除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外，还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提供军

用产品的厂商首先需通过相应的保密资格认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并取得相应资格或证书，另外还需符合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其他条件，在此基础上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并获得批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方能从事军工产品的生产。目前，中捷时代已经取得了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各项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7月29日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8年10月14日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20年7月
4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20年1月21日
5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6年9月25日

中捷时代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军品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争取持续符合取得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上述资质到期后，中捷时代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但是，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中捷时代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中捷时代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技术水平及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为此，中捷时代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归属感。上述激励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将日益激烈，未来中捷时代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

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中捷时代以自主研发为主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成果，多项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中捷时代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中捷时代对部分技术申请了软件著作权，但是大部分核心

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存在。中捷时代通过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实施严格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来加强对核心技术信息的管理，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流失的可能。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失密，中捷时代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六）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捷时代已取得军工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且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财务风险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销售规模快速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06.76 万元、1,135.88 万元、1,294.1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 3.38%、31.94%、28.35%。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07%、65.63%，且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中捷时代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等。客户具备较高的商业信誉，然而其在市场中也通常处于主导地位，且结算制度严格，结算周期长，通常在采购及接受服务过程中提前预付款项较少，需要供应商提前垫付资金，因此中捷时代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预收账款余额较少的特点。虽然此类军品客户信用程度较高，并与中捷时代合作关系稳定，应收账款的收回具有可靠保障，然而如果客户对应收账款的偿还出现违约，将对中捷时代的资产质量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分别为 104.16 万元、1,048.33 万元、1,229.6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6%、

92.29%、95.02%，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持续超过 90%。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前五名金额分别为 367.25 万元、1,681.35 万元、549.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7.16%、100%。中捷时代客户较为集中一方面是由于中捷时代报告期内处于项目研制阶段，实现收入的项目较少，销售较为集中；另一方面是由我国军品采购特点决定的。我国武器装备采办流程审慎，通常从确定承制单位到研制定型实现量产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级别的决策，因此采购业务具有稳定性、持续性和排他性，从而也决定了一旦中捷时代的研制产品列入国家采办规划，中捷时代的研制业务以及销售业务的客户也具有单一性的特点，且通常项目的委托研制方也是项目定型后的销售对象，因此军品业务的最终用户数量通常较少。受制于中捷时代承制项目的多寡以及项目研制及生产销售节奏，报告期内中捷时代的销售客户较为集中，未来随着承制项目的增多，客户过于集中的情形将有所缓解，然而中捷时代的客户集中度仍将区别于一般民品业务客户较为广泛的特征。中捷时代的导航产品在灵敏度、定位启动时间、定位更新率、定位精度、授时精度、抗干扰能力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然而如果我国国防战略转变导致军品客户的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中捷时代与国内军方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中捷时代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中捷时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2.95 万元、-732.07 万元、-322.64 万元。中捷时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产品及技术尚处于研制阶段或小量生产阶段，收入规模相对不大，且军品客户通常应收款项结算周期较长、预付款项较少，需要中捷时代提前垫付采购及研制资金，加之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业务规模呈增长态势，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业务规模增长，且未来随着中捷时代产品陆续满足批产条件，将对中捷时代营运资金提出更为紧迫的需求，如果无法筹措到快速扩张所需资金，则可能导致中捷时代资金链紧张，进而导致中捷时代发展速度降低及盈利能力下降。

（十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以及《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文件规定，经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主管单位登记备案的军品销售及研发合同，取得的业务收入可免征增值税。中捷时代正在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向主管单位申报合同备案及减免增值税申请，减免税申请及批复工作正在进行中。因预计上述免税批复可以取得，中捷时代2013年、2014年、2015年6月30日暂未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为355,982.91元、1,224,798.95元、563,791.65元，报告期合计2,144,573.51元。中捷时代实际控制人侯又森承诺，若存在增值税免税审批无法取得，因此致使中捷时代需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等风险，由其个人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捷时代于2011年11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2014年7月通过高新企业复审，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中捷时代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中捷时代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九）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重组报告中“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以及重组报告书全文，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24
第一章 交易概述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1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2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4
六、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34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7
二、股本变动情况.....	37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6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概况.....	46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7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八、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49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5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5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情况.....	54
三、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57
四、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五、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58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58
七、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58
第四章 中捷时代基本情况	59
一、概况.....	59
二、历史沿革.....	59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64
四、下属公司情况.....	65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涉及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况.....	65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68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70
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78
九、主要管理层、核心人员情况.....	84
十、中捷时代员工情况.....	87
十一、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88
十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88
十三、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89
十四、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89
十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	92
十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的影响.....	114
十七、本次交易已取得中捷时代全体股东的同意.....	115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116
一、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11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118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119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21
一、交易标的财务资料.....	121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2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解释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公司 本公司、伟星股份	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	指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中捷时代	指	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鑫通	指	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捷时代的股东
芯通信息	指	中科芯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侯又森、唐庆及中科鑫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 51%的股权，同时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侯又森、唐庆及中科鑫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 51%的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公司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 51%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
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指	发行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
利润补偿方	指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指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指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726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中捷时代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5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枫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含交易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资产基础法	指	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	指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	指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装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总参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加改装	指	现役装备换装 BD-2 卫星定位系统
定型产品	指	已经完成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的产品
科研加生产产品	指	目前正在研发过程，未来会进行批量生产的产品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名词解释		
GNSS	指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泛指所有的卫星导航系统，包括全球的、区域的和增强的，如美国的 GPS、俄罗斯的Glonass、欧洲的Galileo、中国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以及相关的增强系统，如美国的WAAS（广域增强系统）、欧洲的EGNOS（欧洲静地导航重叠系统）和日本的MSAS（多功能运输卫星增强系统）等，还涵盖在建和以后要建设的其他卫星导航系统。国际GNSS系统是个多系统、多层面、多模式的复杂组合系统
GPS	指	利用GPS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称为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简称GPS。GPS是由美国国防部研制建立的一种具有全方位、全天候、全时段、高精度的卫星导航系统，能为全球用户提供低成本、高精度的三维位置、速度和精确定时等导航信息，是卫星通信技术在导航领域的应用典范。
PDA	指	个人数字助手或掌上电脑（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是辅助个人工作的数字工具，主要提供记事、通讯录、名片交换及行程安排等功能。

PND	指	便携式自动导航系统（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s）简单说就是PDA加GPS，但是它除了PDA的一些功能和GPS的定位与导航功能之外，又附加了很多娱乐和商务的扩展功能上去。
CORS	指	利用多基站网络RTK技术建立的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综合系统（Continuously Operating Reference Stations），系统由基准站网、数据处理中心、数据传输系统、定位导航数据播发系统、用户应用系统五个部分组成，各基准站与监控分析中心间通过数据传输系统连接成一体，形成专用网络。
惯性导航	指	利用惯性元件（加速度计）来测量运载体本身的加速度，经过积分和运算得到速度和位置，从而达到对运载体导航定位的目的。
多普勒频移	指	当移动台以恒定的速率沿某一方向移动时，由于传播路程差的原因，会造成相位和频率的变化，通常将这种变化称为多普勒频移。当运动在波源后面时，会产生相反的效应。波长变得较长，频率变得较低（红移red shift）。波源的速度越高，所产生的效应越大。根据光波红（蓝）移的程度，可以计算出波源循着观测方向运动的速度。
FFT	指	Fast Fourier Transformation的缩写，即为快速傅氏变换，是离散傅氏变换（DFT）的快速算法，它是根据离散傅氏变换的奇、偶、虚、实等特性，对离散傅立叶变换的算法进行改进获得的
LMS	指	最小均方（Least Mean Square）算法，主要思想是在增加很少运算量的情况下能够加速其收敛速度，这样在自适应均衡的时候就可以很快的跟踪到信道的参数，减少了训练序列的发送时间，从而提高了信道的利用率
SNR	指	信噪比，又称为讯噪比，即放大器的输出信号的电压与同时输出的噪声电压的比，常常用分贝数表示。
BD-2	指	北斗二号卫星导航系统（BD2、Beidou-2）

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的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不再另行说明。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钮扣、拉链、金属制品等服装辅料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是中国服装辅料行业首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围绕主业，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取得了较好的发展，自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较高，并努力回馈投资者，保持较高的分红水平。

但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低迷的市场需求影响，国内外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遇到了极大挑战；同时受国内劳动用工成本持续上升、人民币汇率变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的国际比较优势逐渐被削弱，中低端产品向东南亚国家迁移的趋势明显，国内纺织服装行业面临调整和转型。受此影响，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增速趋缓，产业转型升级、寻求多元化发展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求迫切。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先进的国防科技工业，优化结构，增强以信息化为导向、以先进研发制造为基础的核心能力，加快突破制约科研生产的基础瓶颈，推动武器装备自主化发展。《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是指导国防科技工业“十二五”时期发展和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该文件要求坚持走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积极适应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发展要求，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强化基础、自主创新，着力提升军工核心能力，着力发展现代化武器装备，确保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促进和带动国民经济发展。

在 2010 年国家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2012 年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与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中，

都明确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列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产业，同时也明确指出包括大型客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直升机和航空发动机等项目在内的“航空装备”与“卫星及应用”列为我国“十二五”期间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2010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战略部署，推动国防科技工业与民用工业基础的融合发展，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互相参股、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依法妥善安置职工。

3、中捷时代研发实力突出、技术先进、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公司现金流充足、管理科学规范，重组双方能够互为补充、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捷时代51%股权。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研发实力突出、技术先进、产品竞争优势显著。中捷时代各项军工资质齐全，自设立以来持续开展了对北斗卫星接收机和天线应用技术等关键技术的深入研究工作，针对军方客户需求，累计承担了30多项科研任务，先后完成BD-2/GPS/GLONASS单模、双模、多模等导航型、授时型、定位型、定向型、抗干扰型等多种类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制，是北斗导航产品中高动态、抗干扰测试合格的八家单位之一。

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尚处于小量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对客户的技术研发服务收入，小部分来自产品的销售收入。随着北斗二代导航技术在国防航空领域规模化应用推广，中捷时代前期的研发产品成果将逐步进入军方客户的批量采购阶段。中捷时代进行批量生产需要补充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等。中捷时代目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规模较小，无可抵押固定资产，较难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因此股东投入及银行借款无法保障公司后续的产品批量生产的流动资金。

伟星股份运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稳定，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32亿元、3.55亿元。若本公司与中捷时代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的6,930万元将用于补充中捷时代流动资金，并且在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伟星股份可以根据中捷时代的发展需要另外为中捷时

代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中捷时代可获得生产经营的必要流动资金并有能力购买研发、生产必要设备、仪器及目前办公房产，有助于中捷时代保证军品生产的产能产量、军品供应能力，有助于中捷时代提升管理水平，实现稳健快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产业布局，通过外延式收购进入军工业务领域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钮扣、拉链等服装辅料的研究、制造与销售。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低迷的市场需求影响，国内纺织服装行业面临调整和转型。上市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增速趋缓，产业转型升级、寻求多元化发展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求迫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进入军工业务领域，该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有望获得快速的发展。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业务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显著提升。通过本次外延式收购，上市公司可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通过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间的协同效应，并为公司未来的兼并收购奠定基础。

2、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的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一、营业收入	91,987.21	92,537.06	184,862.89	186,593.58
减：营业成本	55,480.92	55,750.02	111,538.25	112,755.62
二、营业利润	15,082.34	15,017.13	30,621.44	30,530.39
三、利润总额	14,931.77	14,866.57	30,738.67	30,647.62
四、净利润	11,428.43	11,363.23	23,437.99	23,34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9.41	11,326.16	23,600.40	23,553.96

2015年1-6月，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2,537.06万元，较本次

交易前的营业收入 91,987.21 万元增加了 549.85 万元，增长率为 0.60%；2015 年 1-6 月，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363.23 万元，较交易前的净利润 11,428.43 万元，减少 65.21 万元，降幅 0.57%。

2014 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86,593.58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的营业收入 184,862.89 万元增加了 1,730.69 万元，增长率为 0.94%；2014 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3,346.94 万元，较交易前的净利润 23,437.99 万元，减少 91.05 万元，降幅 0.39%。

中捷时代报告期内处于产品及技术研制阶段，从备考报表来看，本次交易现阶段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不大，然而随着中捷时代科研产品陆续完成设计定型并进入军方的大规模采购，中捷时代的盈利能力将快速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进入军工业务领域，优化业务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显著提升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此外，本次交易亦是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进行外延式拓展，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科鑫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中科鑫通参与中捷时代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侯又森将所持中捷时代 31% 的股权、唐庆将所持中捷时代 5% 的股权、中科鑫通将所持中捷时代 15% 的股权转让给伟星股份，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9 月 25 日，伟星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不超过现金 7,746 万元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152,502 股。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重组。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中捷时代的 51% 股权。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捷时代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捷时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11.63 万元，经协商确定以 15,300 万元作为本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3.99 元/股。发行价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59 元/股。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捷时代的 51% 股权。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 6,219,222 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捷时代的 51%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中捷时代出资额（元）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捷时代的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元）	支付股份（股）	支付现金（元）
1	侯又森	8,000,000	3,100,000	93,000,000	4,432,089	37,200,000
2	唐庆	500,000	5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3	中科鑫通	1,500,000	1,500,000	45,000,000	1,787,133	22,500,000
	合计	10,000,000	5,100,000	153,000,000	6,219,222	74,700,000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拟不超过15,3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合计15,3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向伟星集团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59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152,502股，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向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上限（股）	认购资金额 上限（元）
1	伟星集团	6,152,502	77,460,000
2	章卡鹏	3,000,000	37,770,000
3	张三云	2,000,000	25,180,000
4	谢瑾琨	1,000,000	12,590,000
合计		12,152,502	153,000,000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予以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则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本次交易前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侯又森、中科鑫通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5%。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伟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卡鹏、张三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瑾琨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

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4年度	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伟星股份	213,109.39	184,862.89	178,706.97
中捷时代	3,556.14	1,730.69	949.61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15,300.00	-	15,300.00
标的资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营业收入占伟星股份相应指标的比例（%）	7.18	0.94	8.56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中捷时代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2014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伟星股份相应指标的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自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伟星集团，持有公司30.8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卡鹏、张三云，章卡鹏直接持有公司6.64%的股份，张三云直接持有公司4.39%的股份，章卡鹏、张三云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30.84%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章卡鹏、张三云将分别持有公司6.54%、4.33%的股份，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30.38%的股份；考虑配套融资，章卡鹏、张三云将分别持有公司7.05%、4.67%的股份，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30.96%的股份。章卡鹏、张三云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及本次交易成交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因此，

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方式为公司向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中捷时代的 51% 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52,502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重组完成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伟星集团	125,766,361	30.84	125,766,361	30.38	131,918,863	30.96
章卡鹏	27,058,498	6.64	27,058,498	6.54	30,058,498	7.05
张三云	17,913,847	4.39	17,913,847	4.33	19,913,847	4.67
谢瑾琨	11,825,489	2.90	11,825,489	2.86	12,825,489	3.0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25,201,093	55.23	225,201,093	54.40	225,201,093	52.85
侯又森	-	-	4,432,089	1.07	4,432,089	1.04
中科鑫通	-	-	1,787,133	0.43	1,787,133	0.42
合计	407,765,288	100.00	413,984,510	100.00	426,137,012	100.0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一、营业收入	91,987.21	92,537.06	184,862.89	186,593.58
减：营业成本	55,480.92	55,750.02	111,538.25	112,755.62

二、营业利润	15,082.34	15,017.13	30,621.44	30,530.39
三、利润总额	14,931.77	14,866.57	30,738.67	30,647.62
四、净利润	11,428.43	11,363.23	23,437.99	23,34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9.41	11,326.16	23,600.40	23,553.96

2015年1-6月，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2,573.06万元，较本次交易前的营业收入91,987.21万元增加了549.85万元，增长率为0.60%；2015年1-6月，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363.23万元，较交易前的净利润11,428.43万元，减少65.21万元，降幅0.57%。

2014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86,593.58万元，较本次交易前的营业收入184,862.89万元增加了1,730.69万元，增长率为0.94%；2014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3,346.94万元，较交易前的净利润23,437.99万元，减少91.05万元，降幅0.39%。

中捷时代报告期内处于产品及技术研制阶段，从备考报表来看，本次交易现阶段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不大，然而随着中捷时代科研产品陆续完成设计定型并进入军方的大规模采购，中捷时代的盈利能力将快速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进入军工领域，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展客户范围。此外，本次交易亦是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进行外延式拓展，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WEIX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
股票简称:	伟星股份
股票代码:	00200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伟星股份大洋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07,765,288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7347
税务登记证号:	331082722865769
组织机构代码:	72276576-9
法定代表人:	章卡鹏
董事会秘书:	谢瑾琨
邮政编码:	317025
电话号码:	0576-85125002
传真号码:	0576-85126598
经营范围:	钮扣、拉链、塑料制品和标牌等服装辅料及原辅料、金属制品、塑胶工艺品、水晶制品、光学镜片树脂制品（不含危险品）、机械配件、模具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改制设立

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10号文批准，在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00年6月30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3,783,433元。

公司于2000年8月3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10070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伟星集团	35,518,234	66.04
2	章卡鹏	8,108,719	15.08
3	张三云	5,368,309	9.98
4	谢瑾琨	2,678,672	4.98
5	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	2,109,499	3.92
合 计		53,783,433	100.00

（二）股本变动情况

1、2004年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04】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6月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价格为7.37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31号《关于浙江伟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流通股股票于2004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伟星集团	35,518,234	47.49
2	章卡鹏	8,108,719	10.84
3	张三云	5,368,309	7.18

4	谢瑾琨	2,678,672	3.58
5	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	2,109,499	2.82
6	社会公众股	21,000,000	28.08
合 计		74,783,433	100.00

2、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4 股股票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9,970,9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632,472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1,780,0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400,000
股份总数	74,783,433

3、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 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0%，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高档拉链技改项目和新型多彩水晶钻技改项目。2006 年 9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72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证券投资基金等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9.06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该部分股份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上市。以上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3,200,00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7,031,7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632,472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1,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33,139,171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780,033
股份总数	89,783,433

4、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以总股本 89,783,4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07,740,119 股。

5、企业性质变更

截止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外资股东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持有的 1,780,033 股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已不存在外资股份情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7]1469 号）批准，同意将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收回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9 月 7 日，伟星股份发布了《关于企业类型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6、200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以总股本 107,740,1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40,062,154 股。

7、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

2007 年 9 月 10 日，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案》，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采取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增发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新型拉链技改项目、高档多彩人造水晶钻技改项目、高品质金属钮扣技改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8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 日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6.85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该部分股份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上市。以上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5,088,4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266,657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93,707,063
股份总数	150,062,154

8、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50,062,1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5,080,800 股。

9、2008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伟星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608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伟星股份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伟星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608 万股伟星股份股票，授权日为 2006 年 10 月 27 日。根据《浙江

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两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行权间隔至少 12 个月。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不超过获授的股票期权的 50%；第二次行权，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一次行权十二个月后对剩余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由于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608 万股调整为 1,233.024 万股，行权价格由 9.06 元/股调整为 4.25 元/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200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行权共计 6,165,120 份股票期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合计 5,495,880 万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27 日。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5,614,9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142,535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22,488,421
股份总数	201,245,920

10、2009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由于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 608 万股调整为 1,233.024 万股，行权价格由 9.06 元/股调整为 3.25 元/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实施第二次行权共计 3,417,180 份股票期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合计 2,747,94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29 日。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5,614,9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890,475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23,157,661
股份总数	204,663,100

11、201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2010 年 5 月 24 日，公司剩余未实施二次行权的 4 名激励对象实施第二次行权，共计 2,747,940 份股票期权，全部为高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由于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608 万股调整为 1,233.024 万股，行权价格由 9.06 元/股调整为 3.05 元/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5,614,9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638,415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23,157,661
股份总数	207,411,040

12、2011 年配股

2010 年 8 月 27 日，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7,411,040 股为基数，按不超过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可配售股份共计不超过 62,223,312 股；配股价格在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激光雕刻钮扣技改项目、公司高档拉链技改项目、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高品质钮扣扩建项目、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高档拉链扩建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23 日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按 10:2.5 的比例配售股份共计 51,576,966 股，配股价格为 7.33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该部分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3 日上市。以上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份	35,606,65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23,381,356
股份总数	258,988,006

13、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以总股本 258,988,0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36,684,407 股。

14、2014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

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8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伟星股份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伟星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800 万股伟星股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13 年 7 月 8 日。根据《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分别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由于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800 万股调整为 1,040 万股，行权价格由 9.83 元/股调整为 6.56 元/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10 名激励对象自 2014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止可行权 312 万份股票期权。应激励对象申请，深交所确认，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完成了 10 名激励对象 31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洪波先生本次行权的 312,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2,808,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份	46,600,6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93,203,762
股份总数	339,804,407

15、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以总股本 339,804,4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7,765,288 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一直为伟星集团。公司自 2004 年上市以来控股权未

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伟星集团，截止报告书签署日，伟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0.84%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卡鹏、张三云，章卡鹏直接持有公司6.64%的股份，张三云直接持有公司4.39%的股份，章卡鹏、张三云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30.84%的股份。章卡鹏和张三云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章卡鹏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2621196501****，硕士，高级经济师，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花城*幢*单元****室。公司董事长、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服装协会辅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大代表、台州市人大常委会、临海市人大常委会、临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临海市总商会会长。

张三云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2621196312****，硕士，高级经济师，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花城*幢*单元****室。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服装协会辅料专业委员会专家组组长，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钮扣分会会长，临海市政协委员。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钮扣、拉链、金属制品等服装辅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调整过程中，虽整体呈现温和复苏态势，但增长动力不足：发达经济体经济运行分化加剧，发展中经济体增长放缓，主要

经济体消费低迷。中国经济受外需疲弱、内需不振、政府“调结构、促改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增速换挡回落，创下了 24 年以来新低，进入中高速增长“新常态”。

在此背景下，服装辅料行业受国内不断高企的人工成本、品牌服装去库存压力以及纺织服装业迁徙、国际时尚品牌扩张等因素的影响，总体仍处在调整与转型阶段，行业竞争十分激烈。

面对严峻的市场考验和艰苦的竞争环境，公司上下围绕“创新赢未来”的年度主题，以全球化视野重新定位，高标准瞄准世界一流客户群体与竞争对手，坚定不移地走创新驱动、改革引领之路，不断攻坚克难，深化转型升级，优化企业发展模式，努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573.49 万元，同比下降 4.03%，其中，钮扣业务 94,596.93 万元，同比下降 8.25%，拉链业务实现收入 69,745.28 万元，同比增长 10.87%，其他服饰辅料业务实现收入 17,426.30 万元，同比下降 24.37%。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206.45 万元，同比下降 4.51%，其中，钮扣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87,977.17 万元，同比下降 7.00%，拉链业务实现收入 78,868.09 万元，同比增长 13.08%，其他服饰辅料业务实现收入 6,688.54 万元，同比下降 17.93%。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862.89 万元，同比增长 4.32%，其中，钮扣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85,155.53 万元，同比下降 3.21%，拉链业务实现收入 90,514.84 万元，同比增长 14.77%，其他服饰辅料业务实现收入 4,881.13 万元，同比下降 27.02%。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17,925.51	213,109.39	207,262.99	239,180.93
负债总额	44,913.46	32,245.69	31,286.84	70,14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786.30	178,706.97	173,265.01	164,93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012.05	180,863.70	175,976.15	169,035.1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1,987.21	184,862.89	177,206.45	185,573.49
营业利润	15,082.34	30,621.44	29,158.51	22,223.55
利润总额	14,931.77	30,738.67	28,645.58	21,560.56
净利润	11,428.43	23,437.99	21,159.53	17,23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9.41	23,600.40	20,926.86	16,902.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87	33,178.75	35,452.80	40,37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79	-12,063.63	-11,675.65	-15,29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4.70	-18,253.64	-50,321.15	-17,16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69.94	2,860.45	-26,545.41	7,915.9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5	12.15%	13.32%	24.45%
流动比率（倍）	2.18	2.89	2.71	2.08
速动比率（倍）	1.49	2.27	2.17	1.7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8	10.63	9.98	10.76
存货周转率（次）	2.19	6.04	6.04	5.58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万元）	-973.87	33,178.75	35,452.80	40,37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8	0.5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8	0.52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13.59	12.46	1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21	13.45	12.47	10.24
-----------------------	------	-------	-------	-------

注：2015年5月公司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6,796.09万股，2014年5月公司根据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7,769.64万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公司对于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情况按调整后股数对比较期2013年度、201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重述。

上述2012年、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1、侯又森

姓名	侯又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1319590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东里*楼*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东里*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捷时代	2006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持有8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持有中捷时代80%股权，除中捷时代外，侯又森不存在其他控、参股企业。

2、唐庆

姓名	唐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711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小区*号楼*门*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小区*号楼*门*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至今	大宗商品业务线总监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持有中捷时代5%股权，除中捷时代外，唐庆不

存在其他控、参股企业。

3、中科鑫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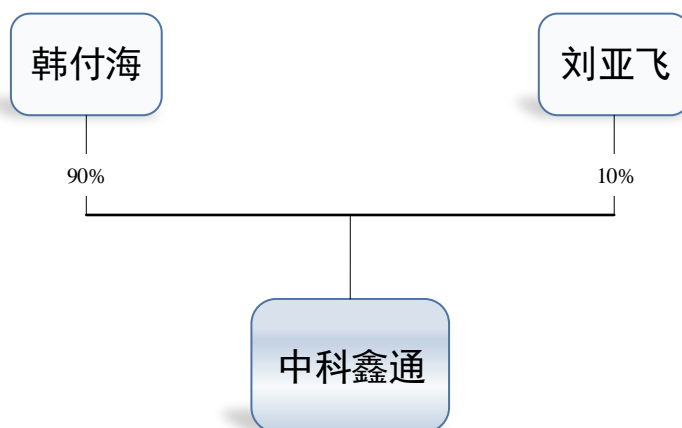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室
法定代表人	韩付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号	110108015467426
组织机构代码	05925056-5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059250565
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中科鑫通没有对外募集资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科鑫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产权控制关系

中科鑫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12年12月设立

中科鑫通成立于2012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韩付海实缴出资额268万元、待缴出资额402万元，姚永南实缴出资额132万元、待缴出资额198万元。

2012年12月13日，中科鑫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5467426。

中科鑫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付海	670.00	268.00	67.00
2	姚永南	330.00	132.00	33.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2）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6日，中科鑫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姚永南将其对中科鑫通的出资额230万元转让给韩付海，其中实缴出资额32万元、待缴出资额198万元。同日，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于2013年7月5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鑫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付海	900.00	300.00	90.00
2	姚永南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3）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8日，中科鑫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姚永南将其对中科鑫通的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刘亚飞，其中实缴出资额100万元。同日，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鑫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付海	900.00	300.00	90.00
2	刘亚飞	100.00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400.00	100.00

4、最近三年情况

（1）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无。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业务。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3,424,996.49
总负债	208,35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6,644.83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958,934.48
利润总额	-958,93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58,934.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中捷时代外，中科鑫通控、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中科芯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
德清中科鑫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股权投资
双子中科鑫通（深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	股权投资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情况

（一）伟星集团

伟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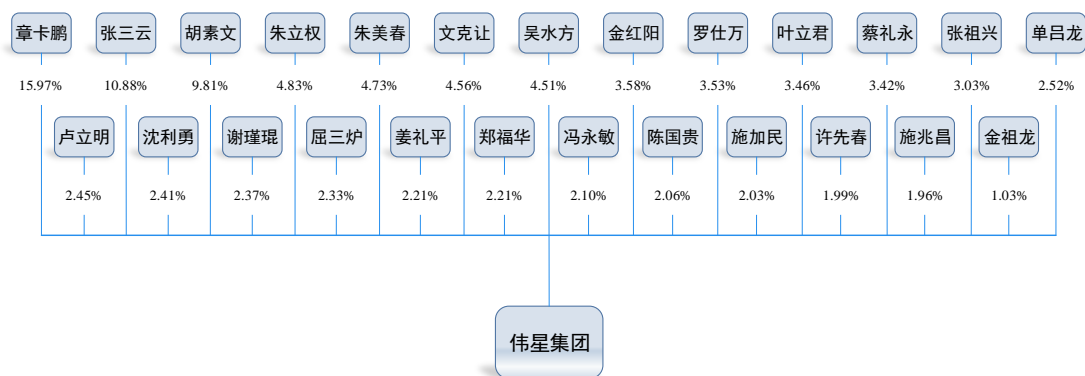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3月9日
注册地址：	临海市尤溪
注册资本：	362,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82000015957
税务登记证号：	332621107000375
法定代表人：	章卡鹏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工艺品、其他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五金商品、金属材料、纸、纸浆、燃料油、润滑油、电梯、变压器、水轮机、文具用品、家具、其他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

仪表及零配件；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伟星集团没有对外募集资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科鑫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伟星集团的出资关系如下：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伟星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以投资管理为主。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年1-6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00,767.68	1,256,885.06	1,163,556.06
总负债（万元）	868,954.97	772,854.76	639,84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28,752.24	176,908.73	167,520.35
营业收入（万元）	275,947.25	618,363.84	664,913.34
营业利润（万元）	31,162.82	53,427.39	62,382.84
利润总额（万元）	32,249.05	55,994.46	63,80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985.66	9,706.47	13,588.28

（二）其他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章卡鹏、张三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于章卡鹏、张三云的简历、最近三年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章卡鹏、张三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伟星股份	40,776.53	章卡鹏持有6.64%、张三云持有4.39%	钮扣、拉链、金属制品等服装辅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伟星集团	36,200.00	章卡鹏持有15.97%、张三云持有10.88%	投资管理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7,868.98	章卡鹏持有5.41%、张三云持有3.61%	专业生产、研发与销售 PP-R 管材管件、PE 管材管件、HDPE 双壁波纹管及 PB 采暖管材管件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章卡鹏持有18.25%、张三云持有12.63%	投资业务

谢瑾琨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谢瑾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6709*****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1250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8 号伟星股份大洋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伟星股份	2000 年 8 月至今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是，持有 2.90% 的股份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是，持有 1.80% 的股份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5年3月5日至今	董事	否
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2日至今	董事	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至 2015年7月3日	董事	否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3日至今	董事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谢瑾琨控、参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伟星股份	40,776.53	2.90%	钮扣、拉链、金属制品等服装辅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伟星集团	36,200.00	2.37%	投资管理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7,868.98	1.80%	专业生产、研发与销售 PP-R 管材管件、PE 管材管件、HDPE 双壁波纹管及 PB 采暖管材管件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3.50%	投资管理

三、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本次交易前中捷时代所有原股东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侯又森、中科鑫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不超过 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侯又森、中科鑫通不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伟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卡鹏、张三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瑾琨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四、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章卡鹏为公司董事长，张三云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瑾琨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五、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各交易对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七、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章卡鹏、张三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第四章 中捷时代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捷时代 51%的股权。

一、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区 10 号楼(园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2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0931451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78553669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8553669-9
法定代表人:	侯又森
联系电话:	010-52238351
联系传真:	010-52238397
经营范围:	生产卫星导航系统；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建材。（须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中捷时代历史沿革

1、中捷时代设立

中捷时代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侯又森出资 50 万元、李国华出资 50 万元。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永恩验字（2006）第 A123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双方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2006年2月13日，中捷时代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2931451。

中捷时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50.00	50.00
2	李国华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6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捷时代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侯又森增加出资800万元，程明增加出资100万元。经北京合义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4月6日出具的“合义（2006）验字1-330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新增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行为已于2006年4月7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50.00	85.00
2	程明	100.00	10.00
3	李国华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8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程明将其对中捷时代的33万元、33万元、3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张国强、王臣峰、周骏。2007年12月17日，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于2008年1月9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50.00	85.00

2	李国华	50.00	5.00
3	周 骏	34.00	3.40
4	王臣峰	33.00	3.30
5	张国强	33.00	3.30
合 计		1,000.00	100.00

4、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5 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王臣峰将其对中捷时代的全部出资额 33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周骏，张国强将其对中捷时代的全部出资额 33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骏 13 万元、董建民 20 万元。同日，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50.00	85.00
2	周 骏	80.00	8.00
3	李国华	50.00	5.00
4	董建民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2012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4 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侯又森将其对中捷时代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唐庆，周骏将其对中捷时代的全部出资额 80 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李克吾 50 万元、唐庆 30 万元。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30.00	83.00
2	李国华	50.00	5.00
3	李克吾	50.00	5.00

4	唐 庆	50.00	5.00
5	董建民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6、2014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3 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国华将其对中捷时代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侯又森。2014 年 8 月 11 日，双方签订《转股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80.00	88.00
2	李克吾	50.00	5.00
3	唐 庆	50.00	5.00
4	董建民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7、2015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3 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建民将其对中捷时代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侯又森，侯又森将其对中捷时代的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科鑫通。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转股协议》。中科鑫通本次股权转让每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6.67 元。

中捷时代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出资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及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750.00	75.00
2	李克吾	50.00	5.00
3	唐 庆	50.00	5.00
4	中科鑫通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在此次股权转让时，芯通信息拟对中捷时代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中捷时代、侯又森、唐庆、李克吾、中科鑫通与芯通信息签订《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下称“《增资协议》”），约定芯通信息以3,500万元认购中捷时代新增出资15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中捷时代注册资本的13.04%，芯通信息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1,000万元。前述各方同时签订了《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下称“《增资补充协议》”），对中捷时代及原股东的回购、芯通信息的权利、中捷时代的公司治理等进行了约定。2015年6月2日，芯通信息于向中捷时代支付了1,000万元款项。

2015年8月2日，中捷时代、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与芯通信息签订《协议书》，芯通信息自愿放弃对中捷时代的增资，约定《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芯通信息已向中捷时代支付的1,000万元首期款，由中捷时代在本次交易完成（包括侯又森、中科鑫通、唐庆持有的中捷时代共计51%股权过户至伟星股份名下；侯又森、中科鑫通、唐庆取得本次交易的对价，交易完成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给芯通信息；芯通信息不再对中捷时代进行增资，也不再享有《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中捷时代、芯通信息在《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行终结；本次交易未能在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完成，则各方另行商议。

8、2015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克吾将其对中捷时代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侯又森。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每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6.6元。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15年7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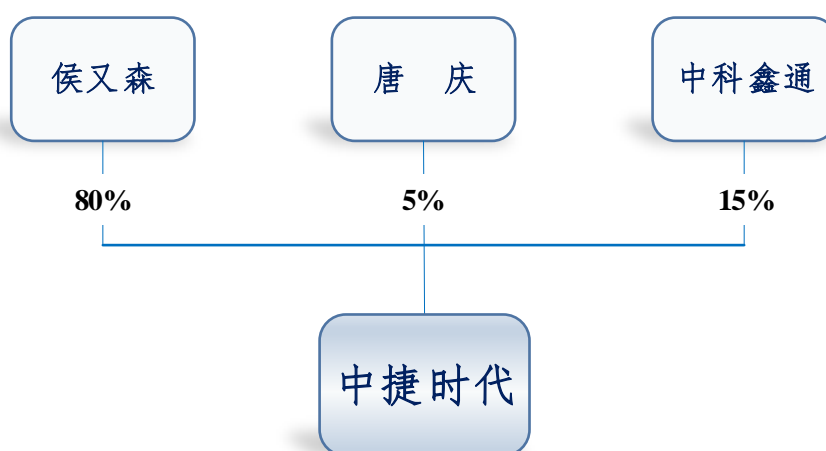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00	80.00
2	唐庆	50	5.00
3	中科鑫通	15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	----------	--------

根据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分别出具的承诺、中捷时代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捷时代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或相关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中捷时代股权结构图



（二）中捷时代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侯又森为中捷时代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中捷时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侯又森持有中捷时代 800 万元出资，占中捷时代总股本的 80%。侯又森先生的简历详见本章之“九、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三）是否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公司章程规定或其他协议、安排

中捷时代《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或影响中捷时代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捷时代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涉及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中捷时代主要的固定资产为产品研发、生产、检测使用的仪器等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中捷时代主要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非专利技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捷时代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784,441.38	640,439.25	144,002.13	-	144,002.13
机器设备	8,335,205.18	2,504,832.89	5,830,372.29		5,830,372.29
运输设备	1,915,611.44	1,358,178.44	557,433.00	-	557,433.00
其他设备	52,673.22	47,804.02	4,869.20	-	4,869.20
合计	11,087,931.22	4,551,254.60	6,536,676.62	-	6,536,676.62

2、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31,050.00	100,059.15	30,990.85	-	30,990.85
合计	131,050.00	100,059.15	30,990.85	-	30,990.85

（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中捷时代已获得 16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地面监控软件 V4.1	软著登字第 0647293 号	原始取得	2013SR141531

2	卫星导航模块嵌入式软件 V2.01	软著登字第 0647261 号	原始取得	2013SR141499
3	卫星定位协议解析软件 V1.0.0.8	软著登字第 0647296 号	原始取得	2013SR141534
4	定位装置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47037 号	原始取得	2013SR141275
5	地面监控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0648054 号	原始取得	2013SR142292
6	卫星接收定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8059 号	原始取得	2013SR142297
7	TS-2 卫星导航接收机航迹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0910 号	原始取得	2010SR052637
8	TS-3 卫星导航接收机定位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5555 号	原始取得	2010SR047282
9	伞降系统地面监控调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4770 号	原始取得	2010SR046497
10	单车导航及多车监控调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4796 号	原始取得	2010SR046496
11	空管自动化值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2859 号	原始取得	2009SRBJ2553
12	车载导航软件车载导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2858 号	原始取得	2009SRBJ2552
13	多基站显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2856 号	原始取得	2009SRBJ2550
14	TS-1 卫星导航接收机导航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853 号	原始取得	2006SR14187
15	TS-1 卫星导航接收机基带信号处理 VHDL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852 号	原始取得	2006SR14186
16	TS-1 卫星导航接收机上位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851 号	原始取得	2006SR14185

中捷时代实际控制人侯又森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并与中捷时代签署协议将下述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予中捷时代，相关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转让已获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受理。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中捷时代可无偿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车队通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9641 号	原始取得	2013SR083879
2	伞降系统地面卫星导航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9645 号	原始取得	2013SR083883

3	伞降系统卫星导航模块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89688号	原始取得	2013SR083926
---	---------------------	---------------	------	--------------

2、租赁的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租期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年租金 (元)
1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10号楼	2014-4-1至2019-3-31	1,247.01	生产\办公	1,400,000.00 从第四年起按初始租金的3%增长，第五年房屋租金按初始租金的5%增长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捷时代主要生产设备（含实验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元)	成新率 (%)
1	遥控目标观察仪	1	3,680,000.00	75.15
2	遥控探测器	1	1,500,000.00	75.46
3	搜寻器	2	1,500,000.00	65.17
4	干扰机	1	680,000.00	65.17
5	目标指示仪	2	650,000.00	65.17
6	600M 示波器	1	78,400.00	5.00
7	定制信号转发器	1	39,000.00	7.64
8	XJ 天线罩磨具	1	38,834.95	84.29
9	三模转发器	1	34,188.03	6.02
10	防静电焊接生产线	14	32,991.45	26.59
11	模具	1	29,000.00	14.50
12	DSP 仿真系统	1	29,000.00	5.00
13	条码系统	1	25,641.03	85.62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捷时代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2.06
应付票据	499,186.00	1.38
应付账款	2,378,676.07	6.56
预收款项	600,000.00	1.65
应交税费	54,788.10	0.15
其他应付款	24,725,388.95	68.19
流动负债合计	36,258,039.12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258,039.12	100.00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捷时代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五）资产抵押、质押及涉及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捷时代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中捷时代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北斗导航技术的研发工作。2009 年取得重大突破，在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组织的高动态、抗干扰评测中，中捷时代研制的北斗二号接收机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测试大纲要求，成为同时通过高动态、抗干扰测试合格的八家单位之一，为后续承接军方研发项目以及产品订单奠定了关键基础。

2010 年以来中捷时代持续开展了对北斗卫星接收机和天线应用技术等关键技术的深入研究工作，针对军方客户需求，累计承担了 30 多项科研任务，先后完成 BD-2/GPS/GLONASS 单模、双模、多模等导航型、授时型、定位型、定向型、抗干扰型等多种类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制。

目前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尚处于小量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对客户的技术研发服务收入，小部分来自产品的销售收入。随着北斗二代导航技术在国防航空领域规模化应用推广，中捷时代前期的研发产品成果将逐步进入军方客户的批量采购阶段，中捷时代导航产品的销售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中捷时代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15】6853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5,646,097.28	35,561,351.85	31,593,359.01
负债总额	36,258,039.12	26,065,242.45	22,274,72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8,058.16	9,496,109.40	9,318,633.7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498,495.74	17,306,885.35	3,672,496.39
营业利润	-108,051.24	177,475.64	-3,520,123.57
利润总额	-108,051.24	177,475.64	-3,520,123.57
净利润	-108,051.24	177,475.64	-3,520,12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051.24	177,475.64	-3,520,123.5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408.71	-7,320,666.53	-6,929,51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39.78	-34,698.65	-75,01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0,703.32	4,864,819.37	9,377,477.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3,754.83	-2,490,545.81	2,372,951.7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79.43	73.30	70.50
流动比率（倍）	0.79	0.72	0.48
速动比率（倍）	0.67	0.53	0.2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2.79	1.76
存货周转率（次）	0.57	2.36	0.41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元）	-3,226,408.71	-7,320,666.53	-6,929,51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89	-3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4	1.89	-31.77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

中捷时代主要产品为基于北斗二代卫星导航系统的导航终端设备以及核心部件产品（卫星导航接收机、天线、抗干扰处理器等）。中捷时代产品系列包括BD-2/GPS/GLONASS单模、双模、多模等授时型、定位型、定向型、导航型、抗干扰型等导航产品。

中捷时代生产的导航终端设备具有灵敏度高、定位启动时间短、定位更新率快、定位精度高、授时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上述性能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中捷时代产品全部应用于我国的国防领域，主要包括：军用飞机、导弹、地面部队及武器等。产品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	具体内容
导航定位	卫星导航系统可用于飞机、潜艇、舰艇、车辆的定位导航，尤其是近距离的相对定位，能够大幅度提高其作战能力
精确制导	卫星导航系统的高精度特点能够广泛应用于精确制导的火炮、航弹、导弹等上
部队定位和调度	部队或单兵分队能够准确的知道自己所处位置。尤其是在夜间、雨雪、高空跳伞等特殊气象及位置条件下，部队能够轻松定位
精确授时	卫星导航系统可提供高精度授时，为军用通信网络提供统一的时间信息，从而使通信网络速率同步，保证通信网中的所有设备工作于同一标准频率、为侦察预警雷达等设备提供精确时标。
短报文通信	应急通信设备，战时联络、指挥等

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卫星导航接收机



多阵元天线



抗干扰处理器



导航终端设备整机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中捷时代军品业务经营模式

随着我国军品采购体制由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军品采购逐步由过去的国家调配向市场竞争演变。为了获取产品订单，中捷时代从产品研制的初期阶段即开始与各级客户单位进行全方位的积极合作，这些单位包括产品提出单位（军队机关）、产品使用总体单位的技术服务单位（军方科研院所）、承接总体项目如飞机、导弹等的总体单位（一般为大型军工企业集团下属的企业、科研院所等）。由于国防领域对产品各方面指标的极高标准要求，一款新型导航产品在获得军方批量采购之前，需要经过长期且复杂的研发及鉴定过程，周期一般 2 到 5 年。因此。军品研制有决策级别高，决策及研制周期长，一经确定，不会轻易更改，在定型后的采购期有稳定的延续性、计划性和平稳性的特点。

（1）预研阶段

争取型研资格是争取订单的基础。军用导航产品型号研制目前采用了“竞争择优、风险科研”的模式，有方案答辩、方案评审、方案竞标、竞标样机比试等多种竞争形式。为了争取型号预研项目承研资格，在型号预研项目申报前，要通过与用户沟通，深入了解装备发展方向和相关领域的技术难题，对市场情况、自身实力进行调研和分析，在准确把握用户需求并具备承担预研任务能力的情况下，通过汇报、答辩、方案评审、投标等形式争取到预研项目承研资格。预研是为了突破装备未来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为后续的型号研制解决技术难题，预研成果会在型号研制阶段在产品中得以应用。同时公司投入相当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技术预研。若争取不到预研项目，也可进行相关的关键技术积累，争取到后续的型号研制资格。

（2）型号研制阶段

型研阶段分为方案确定、初样研制、试样研制、技术鉴定、设计定型与生产定型等环节，研制周期一般在 2 至 5 年。其中技术鉴定是型研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产品战术技术性能能否达到研制总要求的全面考核阶段，也是产品定型前必须的环节。产品在型研过程中，经过初样样机与试样样机的测试、试验、评估和改进，然后通过部队组织的技术鉴定测试、试验，证明产品符合军方所提出的战技指标，满足军方对产品的使用性、生产性和维修性等要求。设计定型、生产定型是获得产品批量订货的依据，没有经过设计定型、生产定型的产品一般都难以获得批量订货，不能进入订货型谱。在设计定型、生产定型阶段，根据产品使用的反馈意见、技术进步对产品的图纸以及生产工艺等进行进一步改进，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

在项目签订研制合同之后，由于军品研制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技术含量高，为了保证合同更好的执行，军方采取的是全过程参与的合同跟踪管理方式。产品研制期间，通过咨询、沟通汇报、用户测试、用户试验、用户评审等各种方式与用户开展合作，以确保研制产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可维修性、保障性、软件工程化等能够符合用户的要求。

（3）批量生产采购阶段

产品在生产定型之后方可进入批量采购阶段。在生产过程中，军方派出驻厂代表严格监督和控制产品生产的质量、进度等。为了稳定持续地获得更多产品订单，中捷时代需要严格控制生产质量和服务质量。在批量生产阶段，一般还包括对客户的技术协助，联合产品开发，以及产品的配套服务。

2、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图

中捷时代的产品为卫星导航终端，核心部件包括接收机、天线、抗干扰处理器等。中捷时代主要进行自主产品的设计、核心软件研发以及集成组装、测试、检验和试验。

中捷时代的硬件生产环节具体包括：在将外购的元器件、接插件、电缆、导线进行装联及电气安装，对装备合格的印制板电路板进行调试及应力筛选试验；对电气安装合格的组合、单元等进行调试及环境应力筛选试验；对调试合格的组合单元、分机系统进行对接联试；对装调合格的组合单元、分机系统等进行总装、总调和可靠性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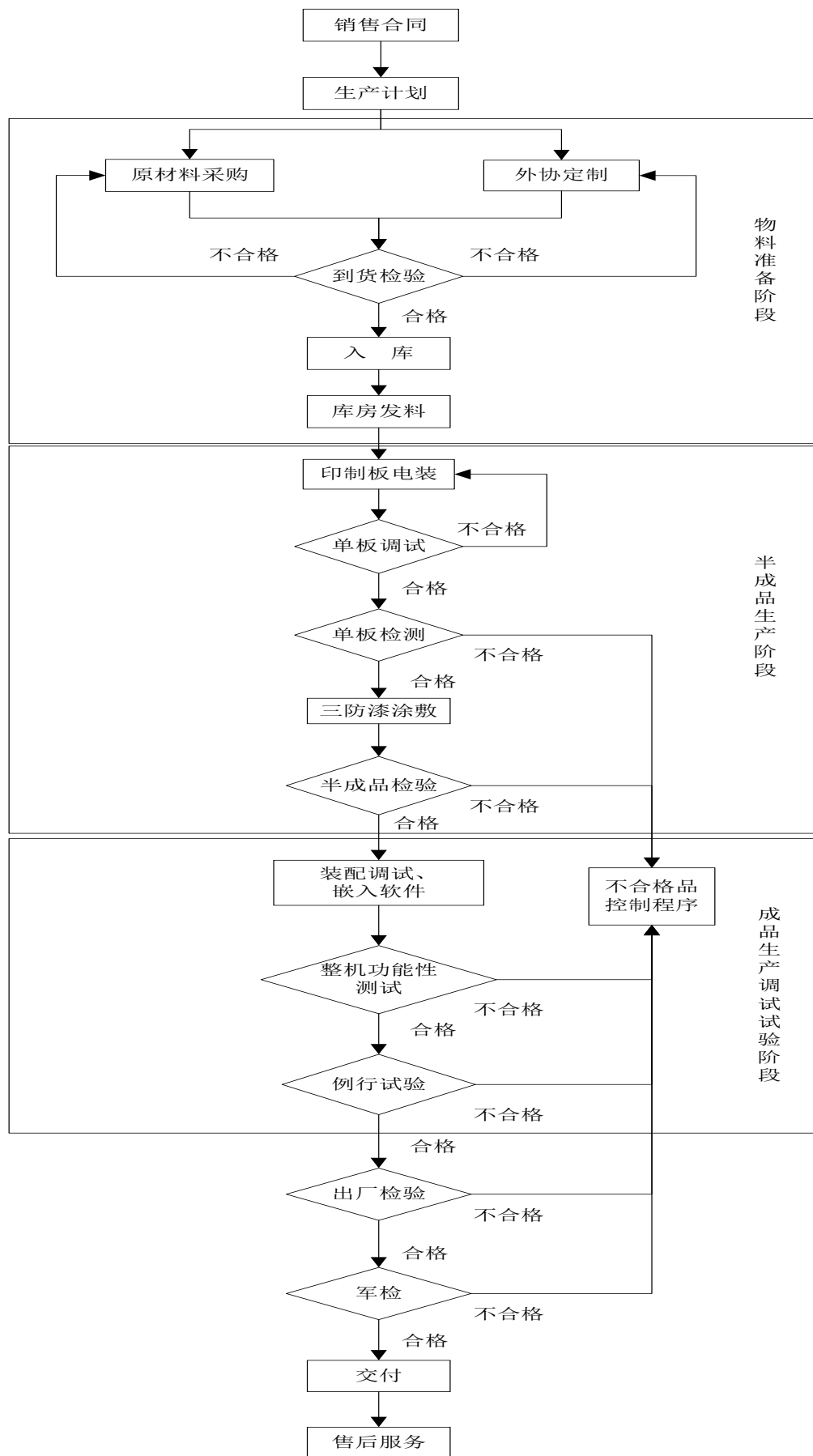
中捷时代的外协生产活动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外协试验、外协配套件。

（1）结构件外协加工、外协配套件：中捷时代所需的部件大多为非标准化产品，通用零部件一般通过外购，所有结构件均由外协单位加工，部分外协配套部件由已通过 GJB9001B-2009 质量认证的军工企业生产。目前北京地区军工配套能力较强，通过外协加工能够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

（2）试验外协：中捷时代产品生产的整个过程所需调试、试验环节较多，需要大量的试验设备，例如盐雾、霉菌、电磁兼容试验等需租赁外部试验场及试验设备进行。北京地区军工科研机构较多，试验配套能力较强，目前中捷时代产量规模不大，利用现有的检测设备和部分采取外协的方式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中捷时代产品按照用户需求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军用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并由驻厂军代表监督检查。

中捷时代生产流程图：



3、采购模式

目前中捷时代的采购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非标准采购

在中捷时代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原材料采购申请根据等级（工业，普军，国军标）进行筛选合格供应方，进行询价、比价后合同签订。其中原材料在相同等级相同质量的前提下在降低成本的情况下可以更换供应方。对于产品所需的辅助工具以及辅助材料可以在中捷时代的合格供应方名录内优选合格供应方，也可以在降低成本的情况下评审增加合格供应方。

（2）标准采购

定型产品即为已经经过了各种鉴定阶段，客户对产品的生产原料供应全过程进行了明确，中捷时代根据定型文件的要求对各种原材料进行直接采购。其中原材料已经有固定的合格供应方，不能更换供应方，价格基本固定。对于产品所需的辅助工具以及辅助材料可以在中捷时代的合格供应方名录内优选合格供应方，也可以在降低成本的情况下评审增加合格供应方。

（3）定点采购

根据客户的需求，客户指定项目中的部分原材料的采购渠道，根据客户的要求供应方，对供应方进行评审，纳入合格供应方，并与供应方签订合同。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销量

中捷时代目前大部分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少量产品处于设计定型阶段，均未实现量产，仅部分产品处于小量生产阶段，因此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产能大于产量和销量，产品生产均以销定产，产量与销量基本一致。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收入 总额比例(%)

2015年1-6月	前五名客户合计	5,498,495.74	100%
2014年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813,485.09	97.16
2013年	前五名客户合计	3,672,496.39	100%

上述客户与上市公司及中捷时代、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捷时代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客户较为集中，一方面是由于中捷时代目前处于项目研制阶段，实现收入的项目较少，销售较为集中；另一方面是由我国军品采购特点决定的。我国武器装备采办流程审慎，通常从确定承制单位到研制定型实现量产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级别的决策，因此采购业务具有稳定性、持续性和排他性，从而也决定了一旦中捷时代的研制产品列入国家采办规划，中捷时代的研制业务以及销售业务的客户也具有单一性的特点，且通常项目的委托研制方也是项目定型后的销售对象，因此军品业务的最终用户数量通常较少。受制于中捷时代承制项目的多寡以及项目研制及生产销售的节奏，报告期内中捷时代的销售客户较为集中，未来随着承制项目的增多，客户过于集中的情形将有所缓解，然而中捷时代的客户集中度仍将区别于一般民品业务客户较为广泛的特征。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中捷时代主要原材料主要为各种电子元器件，部分芯片为国外进口产品，绝大多数材料国内供应，北京地区军工配套能力较强，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长期呈下降趋势，对中捷时代利润影响较小。由于中捷时代生产不需要大规模的机械加工工艺，对于水电气煤等传统制造业能源要素需求较少，能源供应充足。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2014年1-6月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845,643.24	73.28%

2014 年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503,307.00	29.23%
2013 年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967,400.00	34.85%

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

中捷时代的核心技术为卫星定位导航领域多模卫星接收机的优化算法研究以及天线、接收机小型化芯片化研究。中捷时代在接收机和天线产品的研制过程中，在高灵敏度军码快速捕获、抗压制型、转发型干扰、高动态稳定跟踪、多模组合导航和联合定位结算等关键技术方面均取得了重大的突破，这几项技术目前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高灵敏度军码快速捕获技术

中捷时代研制的卫星导航接收机在设计中基于 FFT 的频域伪码相位并行搜索方法，实现了低载噪比、高动态条件下卫星导航信号的快捕。在“北斗二号空对地精确打击典型应用系统”示范工程项目中，利用了基于匹配滤波+FFT 的改进捕获方法，进一步提高 BD-2 军码的直捕性能，可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军码的捕获跟踪，从而快速实现卫星接收机的定位定向。

2、抗大功率快时变窄带干扰技术

抗大功率快时变窄带干扰技术采用了基于重叠选择反加窗的频域窄带干扰抑制方法。该方法首先通过重叠选择反加窗的方法降低了卫星信号的失真，提高了干扰抑制相关输出 SNR；其次，该方法采用改进的干扰检测门限计算方法，实现了最少干扰谱线点数扣除，降低了窄带干扰抑制对信号与本地伪码自相关特性造成的影响。实现了大功率快时变环境下卫星接收机的定位定向，大大提高了窄带抗干扰性能，增加了卫星接收机的环境适应性。

3、抗大功率快时变宽带干扰技术

在不增加阵元的情况下，能使阵列的自由度对于非满带信号大大增加，可以抑制的干扰数目增加，且具有在宽带内处理干扰的能力，从而使抗干扰能力有质的提高。然而，引入时间延迟单元后的联合空时处理在计算量上的增加是很大的，

对处理器提出更高要求。当干扰场景快变时，常规的抗干扰方法性能下降，主要是因为收敛速度跟不上。基于 LMS 迭代处理的空时自适应处理技术由于存在收敛时间，无法适应快变的干扰场景。因此，为了实现抗干扰处理的即时收敛，采用了需要研究基于批处理的抗干扰技术。实现了大功率快时变环境下卫星接收机的定位定向，大大提高了宽带抗干扰性能，增加了卫星接收机的环境适应性。

4、高动态稳定跟踪技术

在利用卫星信号进行导航、定位的过程中，卫星和用户接收机处在相对运动之中，彼此的速度和加速度都会在一定范围内变化（尤其在远距离时），这会导致多普勒频率及其变化率也随之发生变化。因此扩频接收机通道处理必须合理设计载波频率和相位的跟踪环路，既要解决动态环境下信号动态跟踪问题，又要保证频率和相位跟踪的精度。因为相位跟踪精度直接决定着差分伪距的测量精度。

在动态环境下，由于多普勒频移的时变性，直接跟踪载波相位有较大的难度；为了提高动态跟踪能力，势必增加环路带宽，而增加环路带宽就会引入较大的跟踪误差。为了解决动态环境跟踪能力和提高跟踪精度的矛盾，扩频接收机通道处理载波环设计采用锁频环+锁相环的混合载波跟踪方法。锁频环直接跟踪载波频率，通过载波鉴频器输出多普勒频率估计误差，具有较好的动态性能，但跟踪精度却比锁相环的低。而锁相环直接对载波相位进行跟踪，通过载波鉴相器提取相位估计误差，当环路闭合稳定时有较高的跟踪精度，但锁相环动态跟踪能力差。因此，锁频环+锁相环混合跟踪可以在提高动态跟踪能力的同时，保证跟踪精度。正常的载波跟踪模式是锁频环，当频差减小到一定的阈值时，转入锁相环跟踪。根据动态的变化情况，环路自动实现锁相环和锁频环跟踪方式的切换。

此外，利用载波跟踪结果辅助码跟踪，消除码序列的动态，使码跟踪环路可工作在很窄的带宽下，从而实现了高精度的码相位跟踪。

（二）中捷时代未来技术研发方向

中捷时代未来的主要研究方向为卫星、惯性导航的紧耦合技术以及北斗多频载波相位差分定位技术。

1、卫星、惯性导航的紧耦合

卫星、惯性导航的紧耦合是目前导航定位的主要发展方向。单一的惯性导航系统和卫星导航系统都存在着自身难于克服的缺点，纯惯性导航系统随着时间的累积，引起误差累计，导致精度逐渐降低；卫星导航系统和惯性导航系统两者之间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将两者组合在一起，通过卫星导航系统信息实时对惯性导航系统进行误差修正；同时，在无法接收卫星信号时，惯性导航系统可以在一定时间内保证定位的精准性。这样不仅可以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其整体性能要远优于各自独立系统。既提高了单一惯性导航系统的性能，又弥补了卫星导航系统的不足。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美、英、法等国的军方和一些民用部门开始对卫星、惯导紧耦合技术表示出兴趣，一些主要的卫星、惯导制造厂家纷纷投入力量研制紧耦合导航系统，目前研制出了采用 IFOG 光线陀螺的紧耦合组合导航系统。我国对于紧耦合组合导航的研究起步较晚，存在着一定差距，还有一些理论和技术问题亟待解决。目前，中捷时代已针对紧耦合组合导航中的误差估值、Kalman 滤波、系统建模及精度分析、精度补偿等多个关键技术进行了大量深入的工作，在理论验证和测试过程中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中捷时代随着紧耦合技术的深入研究与技术成熟，将会改善导航系统的精度，提高系统的抗干扰能力，降低导航系统的成本，增强导航系统的可靠性，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产品价值。

2、北斗多频载波相位差分定位

随着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迅速发展，如何提高其定位精度成为目前的研究热点。目前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主要采用单点定位和伪距差分定位，其定位精度只能达到 1 米左右，无法满足高精度的测量需求。为了削弱卫星钟差以及卫星信号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大气折射误差的影响，可以利用北斗系统的多频载波相位观测量，载波相位测量的观测量是接收机所接收的卫星载波信号与本振参考信号的相位差，从而测定卫星载波信号在传播路程上的相位变化值，以确定信号传播的距离。不使用码信号，误差不受码控制的影响。

通过恰当的系数分配构建集合无关和电离层无关的线性组合模型，可在组合观测量波长和观测量噪声两方面取得最佳性能，实现快速求解整周模糊度，改善

整周模糊度的解算成功率，进一步提高差分定位精度，能够将定位精度提高到厘米甚至毫米级别。

目前，国内对于北斗多频相位差分定位的研究还比较少，中捷时代目前已利用北斗 B1、B2、B3 三个频点载波相位的多频观测值，开展了北斗多频载波相位差分定位技术的多项应用研究，一些成果已经应用在现有的型号项目中。多频载波相位差分定位技术能够扩充中捷时代在机载导航设备精密近场着陆、大地勘测，单兵作战精确测量等领域的市场空间。

（三）研发组织管理情况

为保证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技术创新，中捷时代建立了军品科研领导小组。军品科研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总工程师及各部门经理组成，是中捷时代军品科研项目的评议机构，全面负责军品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军品科研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参与制定并审议军品科研工作重大决策、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对军品科研方向、军品科研规划、军品科研计划、军品科研任务提出决策意见。
- 2、对军品科研和项目立项、新技术的引进、重要科技成果和项目的开发、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等进行论证决策。
- 3、参考技术委员会（总工程师及各项目经理）意见，初步鉴定军品科研项目的设计及其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实用性，对军品科研课题立项、经费分配进行审议。

（四）研发项目流程

中捷时代的具体研发项目一般分为以下阶段：

1、需求分析与方案阶段

本阶段主要目的是通过对顾客有关的要求（合同、技术协议）进行分析和探讨，进行设计和开发策划，形成较切实可行的研制方案。在本阶段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所示：

- （1）明确项目负责人，完成研制任务时间节点；
- （2）确定产品组成；
- （3）

提出技术攻关项目、计划安排、技术途径等；（4）提出必要的试验项目和试验时机；（5）项目负责人编制技术流程；（6）计划部编制计划网络图；（7）质量部编制《标准化大纲》、《质量保证大纲》并设置质量控制点和活动，如评审、验证、试验、确认；（8）产品软件设计和开发的工程化要求；（9）对选用的新材料、新器材应编制试验和鉴定计划；（10）要进行产品特性分析，为关键件（特性）、重要件（特性）的确定提供依据；（11）应对开发过程中内、外组织与技术接口予以明确，对于技术接口关系应以任务书（协议书）的形式明确。

2、研制阶段

工程研制阶段一般划分为初样阶段和试样阶段。

初样研制阶段主要目的是通过初样的研制，验证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是否基本满足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要求。初样研制阶段要达到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试制和试验，使产品的功能和性能基本满足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要求，接口的合理性和正确性得到验证，对产品进行了环境适应性摸底试验。

（1）初样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a.逐级分解下达任务书，开展技术设计；b.协调各分系统间的机械、电器接口参数和结构；c.进行“六性”设计、系统功能分析；d.开展可靠性预计工作，确定可靠性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完善技术设计；e.编制关键件、重要件清单，并在相关文件上进行标识；f.按照软件工程实施规范，进行各类软件的开发；g.开展工艺方案和工艺攻关，组织工艺文件编制和工装设计；开展测试、调试设备的研制，进行生产准备，并对设计图的可制造性进行审查和验证；h.开展初样产品的试制；i.按照验收测试大纲（技术条件）的要求，对分系统、组件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逐项测试、检验；j.对初样产品所用器件进行环境应力筛选，对样机进行老练等；k.进行可靠性、环境适应性的摸底试验；l.确定系统试样状态，为试样状态样机试制做好准备。

（2）试样阶段主要目的是通过试样的研制，验证产品是否全面达到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指标要求，是否完全满足使用环境的要求。通过试样阶段，产品可靠性经过鉴定基本满足要求，形成了能够生产出合格产品的工艺文件等。试样研制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a.完善产品状态；b.设计图纸工艺审查、会签；c.技术设计评审；d.图纸归档；e.下达生产任务；f.生产准备、物资配套；g.生产、调试；h.各相关试验，环境适应性、可靠性鉴定试验；i.验收；j.产品出厂前评审。

3、鉴定阶段

鉴定阶段包括设计定型和生产定型。

设计定型主要依据项目合同、技术协议以及用户对设计鉴定的要求和规定，检查产品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是否满足规定的技术要求，用以对设计鉴定产品进行确认与武器系统配套的产品，按武器系统要求进行鉴定试验；自主开发项目按相应的规定要求进行试验。一般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设计定型试验大纲、组织设计定型试验、设计定型审查。

生产定型在完成设计定型并经小批量试生产后，正式批量生产前进行，具体要求在批准设计定型时明确。一般程序主要包括：工艺和生产条件考核、部队试用、生产定型试验、申请生产定型审查。生产定型并不是产品实现销售的必备阶段。

（五）已经完成研发及正在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简称	涉及产品	用途	进展情况
1	XXX 弹载卫星接收装置	卫星接收装置	为炸弹提供精确制导信息	设计定型
2	XXX 弹载抗干扰卫星接收机	接收机、抗干扰天线	加改装替换原武器系统中的GPS 卫星接收装置	设计定型
3	XXX 弹载卫星抗干扰天线	抗干扰天线	为炸弹提供精确制导信息	试样转设计定型
4	XXX 机载抗干扰卫星导航接收装置	抗干扰卫星导航接收装置	向飞机的惯性导航系统提供卫星导航信息	设计定型
5	XXX 机载抗干扰卫星导航接收装置	卫星天线 抗干扰处理器	向飞机的惯性导航系统提供卫星导航信息	设计定型
6	XXX 无人 机 BD-2/GPS/GLONASS 卫星导航系统	卫星导航接收机	为无人机提供卫星导航信息	试样转设计定型
7	XXX 遥控空投系统-通讯导航系统卫星导航模块及地面监控软件	卫星导航模块、 地面监控软件	使空投货台向预定的目标位置滑翔、投放	试样转设计定型

8	XXX 高空跳伞定位装置	定位装置	用于提供单兵跳伞过程中高度、方位、时间、速度、目标点位置等信息	设计定型
9	XXX 车队无线电通信及定位系统	通信显示模块、GPS/BD 卫星接收模块	车与车之间的通信及指挥调度	设计定型
10	XXX 备件	插件板、组合	国产化，替换俄制产品	设计定型
11	BD-2/GPS 接收机、BD-2/GPS 定位导航仪、BD-2/GPS 定位定向仪	接收机、定位导航仪、定位定向仪	用于行军导航和阵地勘探等，实现地理位置及“真北”方向的准确定位定向	设计定型
12	GPS/BD-2 定位授时模块	GPS/BD-2 定位授时模块	加装于雷达，为雷达组网提供精确授时	设计定型

九、主要管理层、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

中捷时代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侯又森先生担任，任期三年。

侯又森先生，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入伍，1978年至1982年在南京理工大学（原华东工学院）学习，获得学士学位。1983年至1994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部队服军役；1995年至1999年，担任深圳休普特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职务；2000年至2005年，担任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职务；2006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监事

中捷时代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唐庆先生担任，任期三年。

唐庆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1997年，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总行；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广东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4年，担任原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业务线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中捷时代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由股东会或执行董事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中捷时代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侯又森先生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

王国强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生产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担任北京博海舰军机电技术研究所质量经理；2012年7月至今，担任中捷时代副总经理。

刘凤荣女士，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职称。1981年毕业于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81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中捷时代财务总监。

（四）核心人员

王勇志先生，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职称。1970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通信与系统专业。1970年7月-1998年7月，在总参第57研究所服役；1998年7月至2009年5月，在总参第58研究所服役；2009年8月至今，担任中捷时代总工程师。参与过国内多项大型项目的工程总体论证、设计和研发，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军队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2项。

张振波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职称。1998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担任北京瑞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担任华泰贝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担任成捷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担任中捷时代副总工程师。

王亚雷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职称。2002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与信息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担任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担任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担任北京华大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8月至今，担任中捷时代副总工

工程师。

宋勇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职称。200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信息与信号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九研究院第704研究所电子工程部主任助理，任职期间主要承担卫星通信信号的调制体制识别及遥控非同步脉冲串FPGA的研制工作；2015年1月至今，担任中捷时代总经理助理。宋勇在国内核心期刊及重要会议上发表过《基于谱相关的卫星通信调试方式的识别》、《MPSK信号调制方式识别研究》等论文10余篇。

杨涛，1976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职称。1996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人力资源专业，学士学位。1996年6月至1999年9月，担任首钢总公司第三线材厂人事科长；1999年9月至2004年11月，担任首钢集团（总公司）人事部科员；2005年2月至2009年8月，担任北京新基石科贸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担任北京塞尔瑟斯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3年8月至今，担任中捷时代人力行政部总监。

（五）技术顾问

李鸿志，193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瞬态力学专家，中间弹道学创始人。196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曾从事南京理工大学（原华东工学院）从事瞬态力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历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1988年起任校长。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兵器科学与技术评议组召集人、国家教委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弹道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弹道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兵工学会常务理事、弹道学会理事长、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第三届学科专家组成员、江苏省发明协会理事。多次被评为国家、省市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1991年获“兵器工业功勋奖”，1992年获国防科工委光华科技基金特等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王泽山，193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工程院院士，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含能材料专家。从事含能材料方面的教学与科学研究，研究了发射药及其装药理论；发明低温感技术，提高了发射效率，

使发射威力超过国外同类装备的水平；研究和解决了废弃火炸药再利用的有关理论和综合性处理技术。王泽山发明的“低温度系数发射药、装药技术及加工工艺”获 1996 年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库存过期火药和退役报废炸药的再利用技术”获 1993 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发表学术论文 100 多篇，出版专著 14 部。

十、中捷时代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捷时代员工总人数为 33 人。

（一）员工专业结构

项 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9	27.27%
研发技术人员	19	57.58%
生产人员	2	6.06%
其他人员	3	9.09%
合 计	33	100.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 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	9.09%
本科	24	72.73%
中专	3	9.09%
高中及以下	3	9.09%
合 计	33	100.00%

（三）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3	9.09%
40-50 岁（含）	3	9.09%
30-40 岁（含）	16	48.48%

30岁（含）以下	11	33.33%
合计	33	100.00%

十一、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

中捷时代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活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捷时代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部内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安全工作可靠稳步开展。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捷时代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保护

中捷时代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中捷时代的生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的组装及调试，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业务，无工业废水、废气、废物排出。

2014年5月19日，中捷时代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卫星导航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4】密3号）。2015年7月7日，中捷时代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丰环验收字【2015】第51号）。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卫星导航系统生产（报告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丰环验收字【2015】密2号），同意中捷时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由于中捷时代的产品全部为军品，中捷时代制订了严密完整的质量控制流

程，并通过了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授权机构）关于 GJB9001B-2009 标准认证，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我国军品采购采用派驻军代表进行监督的制度，以保证武器装备的研制进度、生产质量和进度。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中捷时代在军品的研制和生产方面，未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重大进度延迟。

十三、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日，中捷时代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7月29日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8年10月14日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20年7月
4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20年1月21日
5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6年9月25日

十四、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份转让、增资、改制情况

1、2012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4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侯又森将其对中捷时代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唐庆，周骏将其对中捷时代的全部出资额80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李克吾50万元、唐庆30万元。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于2012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30.00	83.00
2	李国华	50.00	5.00

3	李克吾	50.00	5.00
4	唐庆	50.00	5.00
5	董建民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4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3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国华将其对中捷时代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侯又森。2014年8月11日，双方签订《转股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15年3月9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80.00	88.00
2	李克吾	50.00	5.00
3	唐庆	50.00	5.00
4	董建民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5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3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建民将其对中捷时代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侯又森，侯又森将其对中捷时代的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科鑫通。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转股协议》。

中捷时代已于2015年5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出资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及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750.00	75.00
2	李克吾	50.00	5.00
3	唐庆	50.00	5.00
4	中科鑫通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在此次股权转让时，芯通信息拟对中捷时代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中捷时代、侯又森、唐庆、李克吾、中科鑫通与芯通信息签订《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下称“《增资协议》”），约定芯通信息以3,500万元认购中捷时代新增出资15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中捷时代注册资本的13.04%，芯通信息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1,000万元。前述各方同时签订了《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下称“《增资补充协议》”），对中捷时代及原股东的回购、芯通信息的权利、中捷时代的公司治理等进行了约定。2015年6月2日，芯通信息于向中捷时代支付了1,000万元款项。

2015年8月2日，中捷时代、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与芯通信息签订《协议书》，芯通信息自愿放弃对中捷时代的增资，约定《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芯通信息已向中捷时代支付的1,000万元首期款，由中捷时代在本次交易完成（包括侯又森、中科鑫通、唐庆持有的中捷时代共计51%股权过户至伟星股份名下；侯又森、中科鑫通、唐庆取得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交易完成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给芯通信息；芯通信息不再对中捷时代进行增资，也不再享有《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中捷时代、芯通信息在《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行终结；本次交易未能在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完成，则各方另行商议。

4、2015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克吾将其对中捷时代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侯又森。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15年7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00	80.00
2	唐庆	50	5.00
3	中科鑫通	15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	----------	--------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评估外，中捷时代最近三年不存在评估事项。

（三）最近 3 年的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的差异分析

中捷时代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低于本次评估的价格，主要是由于：相关交易属于股东与受让方之间谈判协商的结果，交易双方存在一定的朋友关系或者雇佣关系，且相关交易未进行评估，因此该等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中科鑫通受让中捷时代股权以及芯通信息原定对中捷时代增资的价格均低于本次评估的价格，主要是由于中捷时代最近三年处于产品及技术研制积累阶段、未来业绩尚未完全体现，且未对中捷时代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中捷时代股东亦未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作出承诺，因此该等交易的定价未能充分反映中捷时代的未来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可参见本章“十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之“（六）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定价参考依据的原因”。

十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中企华对中捷时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捷时代总资产账面价值 4,564.6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625.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38.8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11.63 万元，评估增值 29,372.82 万元，增值率为 3,128.73%；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89.90 万元，评估增值 551.09 万元，增值率为 58.70%。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捷时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11.63 万元。

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76 号《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东洲评估，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郁宁、伍王宾。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仍将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
- （4）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

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根据国家和企业所属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能够持续享有15%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中捷时代属军工企业，根据财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其生产的军品，免征增值税。评估是基于企业能够持续享受目前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进行的。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情况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捷时代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89.90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564.61万元，评估价值为5,115.70万元，增值额为551.09万元，增值率为12.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625.80万元，评估价值为3,625.8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8.8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89.90万元，增值额为551.09万元，增值率为58.7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2,879.96	3,065.10	185.14	6.43
其中：存货	451.34	636.48	185.14	41.02
二、非流动资产	1,684.65	2,050.60	365.95	21.72
其中：固定资产	653.67	638.26	-15.41	-2.36
无形资产	3.10	384.46	381.36	12,305.60
资产总计	4,564.61	5,115.70	551.09	12.07
三、流动负债	3,625.80	3,625.80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625.80	3,625.80	-	-
净资产	938.81	1,489.90	551.09	58.70

主要评估增值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879.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65.10 万元，增值 185.14 万元，增值率 6.43%。全部为存货中发出商品增值形成。存货系根据企业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净利润情况进行评估发生增值形成。

2、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684.65 万元，评估价值 2,050.60 万元，增值 365.95 元，增值率 21.72%。主要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9,172,319.78	5,979,243.62	8,409,840.00	5,712,494.00	-8.31	-4.46
车辆	1,915,611.44	557,433.00	1,342,300.00	670,050.00	-29.93	20.20
合计	11,087,931.22	6,536,676.62	9,752,140.00	6,382,544.00	-12.05	-2.36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08.79 万元，评估减值 133.58 万元，增值率-12.05%，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53.67 万元，评估减值 15.41 万元，增值率-2.36%。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①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运输车辆的市场价格近几年呈下降的趋势，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企业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折旧速度较快，造成评估净值增值。②电子设备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因技术进步等原因，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近几年呈下降的趋势。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10 万元，评估增值 381.36 万元，增值率 12,305.60%。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将中捷时代自行研发获得，但已经费用化，未在无形资产科目账面反映的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纳入评估范围。主要从对中捷时代未来盈利是否可持续发挥规模效应及效用的重要程度、相关收入数据是否可明确计量等方面，对各项专利进行分析判断，最终确定将上述软件软件著作权纳入评估

范围。

序号	登记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1	2013SR142297	麦可思邮件发送前台系统软件 V1.0	2012-08
2	2013SR142292	地面监控软件 4.0	2012-07
3	2013SR141534	卫星定位协议解析软件 V1.0.0.8	2012-07
4	2013SR141531	地面监控软件 4.1	2012-07
5	2013SR141499	卫星导航模块嵌入式软件 V2.01	2012-07
6	2013SR141275	定位装置软件 V2.0	2013-05
7	2010SR052637	TS-2 卫星导航接收机航迹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2010-05
8	2010SR047282	TS-3 卫星导航接收机定位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2010-05
9	2010SR046497	伞降系统地面监控调度软件 V1.0	2010-06
10	2010SR046496	单车导航及多车监控调度软件 V1.0	2010-06
11	2009SRBJ2553	空管自动化值班系统[简称：空管值班系统]V1.0	2006-11
12	2009SRBJ2552	车载导航软件[简称：Nav]V1.0	2009-03
13	2009SRBJ2550	多基站显示系统[简称：MDS]V1.0	2009-03
14	2006SR14187	TS-1 卫星导航接收机导航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2006-09
15	2006SR14186	TS-1 卫星导航接收机基带信号处理 VHDL 软件 V1.0	2006-09
16	2006SR14185	TS-1 卫星导航接收机上位机软件 V1.0	2006-09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其核心技术为：卫星定位导航领域高灵敏度军码快速捕获，抗压制型、转发型干扰，高动态稳定跟踪，多模组合导航和联合定位结算等，本次评估将 16 项软件著作权作为资产组打包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软件著作权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软件著作权（含相关技术）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软件著作权的收益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

（四）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 t :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在企业盈利预测及营运资金变动分析中未考虑的资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明确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相应的将企业价值分为明确预测期内折现值和企业终值，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连续价值。

3、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中捷时代主要从事卫星导航产品技术应用和空中交通管制等领域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科研、生产、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围绕卫星导航定位、授时守时、精确制导、高动态、抗干扰卫星导航为发展方向，其产品主要为 BD-2/GPS/GLONASS 单模、双模、多模等授时型、定位型、定向型、导航型、抗干扰型接收机等，以及天线、抗干扰处理器和导航终端设备整机等。

中捷时代自成立到目前主要从事研发业务，具体是从军方获得研发项目，为军方提供研发成果，目前处于研发向量产转换阶段，目前产品生产、销售将成为企业的主要业务。

中捷时代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产品销售收入、科研、贸易收入三类。按产品使用对象所处阶段，产品可分为定型产品、现役产品加改装（指现役装备换装 BD-2 卫星定位系统）两类。根据军方相关文件、采购合同等资料，中捷时代对其未来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因企业的产品的名称、生产数量、单价、研发项目等均为涉密信息，根据《保密法》和《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 号），企业对涉密文件脱密、解密后提供给有保密资格的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对营业收入预测及其依据文件、资料进行了核实，未发现营业收入预测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中捷时代未来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项目 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合计		3,412.75	10,410.00	17,670.00	19,670.00	20,170.00	20,170.00
定型产品(A)	DA1	9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定型产品(A)	DA2	200.00	-	-	-	-	-
定型产品(B)	DB3	-	5,000.00	10,500.00	12,500.00	13,000.00	13,000.00
定型产品(B)	DB4	-	-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定型产品(C)	DC1	60.8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定型产品(C)	DC2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加改装(A)	JA1	-	840.00	-	-	-	-
加改装(B)	JB2	1,050.00	1,6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加改装(C)	JC1	750.00	1,50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加改装(C)	JC2	-	-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贸易(M)	YM	-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科研(D)	KY	771.95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生产费用构成。各类成本费用预测如下：

①材料费用

直接材料主要为外购的材料、板卡、辅料等，本次对于预测期材料的成本首先分析历史年度的所占收入水平，并根据每类产品成本中确定的消耗总量和采购单价计算确定，评估人员分析后按合理水平确定历史年度的平均水平，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的预测情况综合确定。

②生产费用

生产费用由人工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折旧费）、外协费、试验费和专项费用组成。

人工费以目前人数为基数，结合人力资源规划，考虑未来业务的增长，人员数量也相对增长，并考虑相应的工资水平，进行测算，同时，社会保险、福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相关法律规定下按工资计提的比例预测。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费（折旧费），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计算确定。基准日企业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

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固定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

外协费、试验费和专项费用是以历年发生的数额作为参考依据，结合企业未来营业规模，对未来各年度进行预测。外协费是委托外单位加工、试验、配套等所支付的费用，试验费是为测试产品性能所进行的试验的费用支出，专项费用包括工装定制、使用等费用。

经过上述分析测算，未来年度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成本合计		1,874.46	5,837.02	9,325.16	10,455.73	10,843.06	10,888.89
一、材料费		1,531.03	4,510.00	7,488.00	8,424.00	8,658.00	8,658.00
定型产品(A)	DA1	108.38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定型产品(A)	DA2	115.00	-	-	-	-	-
定型产品(B)	DB3	-	2,340.00	4,914.00	5,850.00	6,084.00	6,084.00
定型产品(B)	DB4	-	-	184.00	184.00	184.00	184.00
定型产品(C)	DC1	25.54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定型产品(C)	DC2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加改装(A)	JA1	-	470.00	-	-	-	-
加改装(B)	JB2	311.00	474.00	740.00	740.00	740.00	740.00
加改装(C)	JC1	258.00	516.00	774.00	774.00	774.00	774.00
加改装(C)	JC2	-	-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贸易(M)	YM	-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科研(D)	KY	544.1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二、生产费用		343.43	1,327.02	1,837.16	2,031.73	2,185.06	2,230.89
人工费		102.78	614.16	675.57	739.94	798.35	798.35
固定资产使用费(折旧)		53.93	107.86	164.59	232.78	255.70	301.54
外协费		160.45	550.00	900.00	950.00	1,000.00	1,000.00
试验费		23.25	50.00	90.00	100.00	120.00	120.00

专用费用		3.02	5.00	7.00	9.00	11.00	11.00
------	--	------	------	------	------	-------	-------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028号文件，对企业生产的军品，免征增值税，故城建税及营业税附加不需缴纳，故对企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不予预测。

（4）销售费用的预测

企业产品为军品，客户为国防军工单位，无销售费用，故对企业销售费用未予预测。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水电费等。

工资性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工资性费用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水电费等，通过分析历史年度发生数，并根据未来业务的增加适当增加。

折旧费将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支出所转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确定。基准日企业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管理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管理费用合计	438.45	1,064.19	1,295.05	1,561.64	1,669.40	1,661.36
工资及福利费	155.56	305.20	351.95	454.80	477.54	477.54

社会保险费	24.58	91.56	105.59	136.44	143.26	143.26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	124.24	160.00	169.60	179.78	190.57	190.57
业务招待费	28.30	83.28	141.36	157.36	161.36	161.36
交通费	23.00	50.00	75.00	79.50	84.27	84.27
咨询费	14.00	30.00	36.00	38.16	40.45	40.45
会议费	11.10	30.00	36.00	38.16	40.45	40.45
培训费	5.94	30.00	36.00	38.16	40.45	40.45
装修费摊销	0.30	5.00	6.00	6.36	6.74	6.00
办公费	3.20	30.00	40.00	42.40	44.94	44.94
差旅费	13.50	180.00	216.00	316.00	366.00	366.00
折旧及摊销费	17.65	32.15	26.05	15.69	11.01	3.71
水电费	8.00	11.00	16.50	17.49	18.54	18.54
保密专项及管理经费	3.08	10.00	15.00	15.90	16.85	16.85
认证费	4.80	10.00	15.00	15.90	16.85	16.85
其他	1.20	6.00	9.00	9.54	10.11	10.11

（6）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利息支出等。因不涉及经营性现金流，未予预测。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为非经常性收入、支出，未予预测。

（8）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中捷时代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未来所得税率按照15%来考虑。

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企业所得税率

（9）损益表的预测

根据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等进行的预测，

确定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3,412.75	10,410.00	17,670.00	19,670.00	20,170.00	20,17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12.75	10,410.00	17,670.00	19,670.00	20,170.00	20,17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减：营业成本	1,874.46	5,837.02	9,325.16	10,455.73	10,843.06	10,888.8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74.46	5,837.02	9,325.16	10,455.73	10,843.06	10,888.8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	-	-	-
营业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438.45	1,064.19	1,295.05	1,561.64	1,669.40	1,661.36
财务费用	-	-	-	-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1,099.84	3,508.80	7,049.79	7,652.63	7,657.55	7,619.7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1,099.84	3,508.80	7,049.79	7,652.63	7,657.55	7,619.75
减：所得税费用	107.53	526.32	1,057.47	1,147.89	1,148.63	1,142.96
四、净利润	992.31	2,982.48	5,992.32	6,504.74	6,508.92	6,476.79

（10）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根据中捷时代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方式，评估人员对存量固定资产、增量固定资产与更新固定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的累计折旧逐一进行了折旧测算。

根据中捷时代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式，按照会计摊销年限进行摊销。

折旧摊销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	66.65	130.27	180.90	238.98	258.73	304.80
摊销	4.93	9.75	9.75	9.50	7.98	0.46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投资支出，主要包括二部分：一是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二是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对于存量资产的更新主要根据企业现有的资产状态，并参考中捷时代未来更新计划预测。对增量资产，考虑未来业务增加所需新增的固定资产项目，根据中捷时代项目投资支出计划进行后续的资本性支出预测，考虑在2017年将购置新厂房，根据其规划资本性支出增加较大。

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本性支出	277.20	304.88	5,971.75	200.00	200.00	200.00

（12）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变化是现金流的组成部分，评估人员通过历史年度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周转次数来分析确定未来年度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依据“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来确定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其中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付现成本之和除以每年周转次数进行确定。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动资产	3,880.92	10,510.35	17,417.08	19,446.55	20,023.15	20,023.15
流动负债	1,456.31	4,517.58	7,300.26	8,173.96	8,458.49	8,458.49
营运资金	2,424.61	5,992.77	10,116.82	11,272.59	11,564.66	11,564.66
营运资本变动	216.46	3,568.16	4,124.05	1,155.77	292.07	0.00

（13）预测期后的现金流的确定

预测期后的收益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主要是对营运资金增加额和更新资本性支出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①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期后企业营运资金增加额为零。

②折旧摊销费：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折旧年限，以及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入账时间、摊销期限等，预测年后每年的折旧和摊销费为 305.25 万元。

③考虑中捷时代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应保证资产规模的相对稳定，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更新周期、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根据中捷时代非流动资产耐用年限，判断其永续期年度资本性支出与折旧摊销额基本一致，确定永续期年度资本性支出为 305.25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永续期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为 6,476.79 万元。

（14）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息前税后净利润	992.31	2,982.48	5,992.32	6,504.74	6,508.92	6,476.79
加：折旧及摊销	71.58	140.01	190.64	248.47	266.71	305.25
减：资本支出	277.20	304.88	5,971.75	200.00	200.00	200.00
营运资本变动	216.46	3,568.16	4,124.05	1,155.77	292.07	0.00
自由现金流量	570.23	-750.55	-3,912.84	5,397.44	6,283.56	6,582.04

4、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5976%，本评估报告以 3.60%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以可比公司业务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近或者类似为标准，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8 家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3 年 6 月 30 日；截止交易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计算周期：100 周；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标的指数：上证综合指数)，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L 值	β_U 值
1	002151.SZ	北斗星通	0.7053	0.7037
2	600118.SH	中国卫星	0.9988	0.9961
3	600372.SH	中航电子	0.8722	0.8308
4	600435.SH	北方导航	0.7797	0.773
5	002383.SZ	合众思壮	0.9991	0.9846
6	002465.SZ	海格通信	0.9983	0.959
7	300045.SZ	华力创通	0.7252	0.7248

8	300177.SZ	中海达	0.6466	0.6466
		β_u 平均值	0.8407	0.8273

被评估单位有有息负债，D/E 为参照行业平均水平取 2.63%。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0.8458$$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我公司的研究成果，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5%。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评估机构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评估机构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规模风险报酬率取 1%。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有：①企业所处经营阶段；②历史经营状况；③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④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⑤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⑥管理经验的经验和资历；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⑧财务风险。出于上述考虑，评估机构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3%。

综合被评估企业的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评估机构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系数确定为 4%。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_L + r_c \\ &= 3.60\% + 7.15 \times 0.8458 + 4\% \\ &= 13.65\% \end{aligned}$$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参考行业平均财务杠杆，D/E 取 2.63%，有息债务资金成本为 9.52%，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 13.51\% \end{aligned}$$

5、预测期终值确定

明确预测期后终值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公式如下：

$$\text{终值}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根据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永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增长率 g 取 0%。

经测算，预测期终值为 25,442.11 万元。

6、测算过程和结果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终值按年末流入考虑，按折现率折成现值，从而得出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年份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70.23	-750.55	-3,912.84	5,397.44	6,283.56	6,582.04	6,476.79
折现率	13.51%	13.51%	13.51%	13.51%	13.51%	13.51%	13.51%
折现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9688	0.8810	0.7761	0.6838	0.6024	0.5307	3.9282
折现值	552.44	-661.24	-3,036.76	3,690.77	3,785.21	3,493.09	25,442.11

根据上表测算，企业营业价值为 33,265.63 万元。

7、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在企业盈利预测及营运资金变动分析中未考虑的资产、负债。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均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429.00 万元，评估值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具体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户名（结算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付款	中科芯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83.00	83.00
其他应付款	聂玉香	266.00	266.00
	合计	1,429.00	1,429.00

（2）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对企业现金流不产生贡献的，超过

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核实，中捷时代溢余资产为 311.64 万元。

8、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33,265.63 + 311.64 - 1,429.00$$

$$=32,148.27 \text{ 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中捷时代有付息债务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桥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桥支行	短期借款	700.00	700.00
3	侯又森	其他应付款	1,017.95	1,017.95
7	唐庆	其他应付款	18.69	18.69
	合计		1,836.64	1,836.64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中捷时代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32,148.27 - 1,836.64$$

$$=30,311.63 \text{ (万元)}$$

（五）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论

中捷时代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64.6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5.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8.81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11.63 万元，增值额为 29,372.82 万元，增值率为 3,128.73%。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中捷时代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64.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15.70 万元，增值额为 551.09 万元，增值率为 12.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5.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25.8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8.8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89.90 万元，增值额为 551.09 万元，增值率为 58.70%。

（六）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定价参考依据的原因

本次评估运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11.6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89.90 万元，两者相差 28,821.73 万元，差异率为 1,934.48%。

差异原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对于被评估企业可确指无形资产难以逐项辨认评估作价。资产基础法结果仅能反映中捷时代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静态价值，对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的增长则无法在其评估结果中合理体现，资产基础法不能很好的体现企业整体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财务报表上的各项资产，还包括其他未在财务报表上体现的技术、管理团队、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军品生产许可证等因素。

中捷时代研发实力较强，拥有一支高效的研发设计团队，研发设计人员具有多年北斗卫星导航领域行业经验。经过近十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中捷时代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和软件企业资质，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军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中捷时代专业从事卫星导航核心技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中捷时

代在“北斗二代”高动态、抗干扰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总参测绘导航局组织的高动态、抗干扰评测中，研制的北斗二号接收机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测试大纲要求。中捷时代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稳定的研发团队，在 BD-2 导航应用尤其在高动态及抗干扰领域由于和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单位合作，其关键技术水平已达国内一流水平。

中捷时代现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多模兼容卫星导航产品，可同时接收 BD-2、GPS、GLONASS 卫星信号，实现多系统融合，从而实现精确导航、定位及授时。

中捷时代拥有优秀的员工队伍。北斗卫星导航领域的研发、设计专业化程度较高，对相关人员知识、技能等相关素质要求较高。通过多年的积淀，中捷时代培养了一支规模结构较为合理的员工队伍，该支队伍是中捷时代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基础。通过建立较为完备的激励体制及较高认同度的企业文化，中捷时代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多年保持稳定。

中捷时代拥有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体。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中捷时代与军品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中捷时代的长期客户，其既有设备的更新改造业务也成为中捷时代稳定的收入来源。

中捷时代面临良好的行业机遇。目前中国卫星产业步入“黄金十年”。因美国 GPS 系统不能保证“非常时期”提供服务，中国国防需要自主卫星提高战略打击和协同能力；以通信、电力为代表的命脉行业需要卫星系统授时保证全网同步运转；民用导航测绘需要自主卫星服务来降低成本，促进发展。军用领域，由于前期我国武器装备所采用的是 GPS 导航系统，根据“十三”五规划，现役及后续新研装备必须采用 BD-2 为主要导航系统。

采用收益法对中捷时代进行评估，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评估结果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变化、利润增长情况及未来现金流量大小，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中捷时代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0,311.63 万元。

（七）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考虑

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八）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中捷时代为二级保密资质单位，评估人员对其资产核实和业务核查须遵守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因企业的产品的名称、生产数量、单价、研发项目等均为涉密信息，根据《保密法》和《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企业对涉密文件脱密、降密后提供给有保密资格的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对营业收入预测及其依据文件、资料进行了核实。评估假设中捷时代相关文件和采购合同作出的盈利预测客观合理。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的影响

中捷时代属国防军工配套产品制造业，伟星股份属服装辅料制造业，双方行业不同，主要会计估计存在如下差异：

1、中捷时代对军品业务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伟星股份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5	15
2-3年	40	40
3年以上	100	100

2、中捷时代设定的固定资产残值率为5%，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伟星股份公司设定的固定资产残值率为3%，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5年。

3. 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对中捷时代报告期利润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对净利润影响数	-548,097.56	-711,729.24	56,752.60
固定资产折旧对净利润影响数	61,030.26	103,902.97	177,825.44
小计	-487,067.30	-607,826.27	234,578.04
按照上市公司会计估计调整后中捷时代净利润	-595,118.54	-430,350.63	-3,285,545.53

除上述会计估计存在差异以外，中捷时代与上市公司的其他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七、本次交易已取得中捷时代全体股东的同意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为中捷时代的全部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中捷时代全体股东均同意参与本次重组。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由于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为充分反映公司股票最近表现，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1、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捷时代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中捷时代全部权益价值为30,311.63万元，经协商确定以15,300万元作为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捷时代51%股权的交易价格。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及前述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12.59元/股计算，公司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6,219,222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0%（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购买标的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发行费用计算，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 12,152,502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85%；募集金额不超过 15,3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则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取得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内，由于伟星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伟星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人/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

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八）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按各自所转让的中捷时代股权占合计转让的中捷时代股权的比例，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对中捷时代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伟星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中捷时代于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保荐人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安信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公司拟向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发行股份购买中捷时代 51% 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52,50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重组完成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伟星集团	125,766,361	30.84	125,766,361	30.38	131,918,863	30.96
章卡鹏	27,058,498	6.64	27,058,498	6.54	30,058,498	7.05
张三云	17,913,847	4.39	17,913,847	4.33	19,913,847	4.67
谢瑾琨	11,825,489	2.90	11,825,489	2.86	12,825,489	3.0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25,201,093	55.23	225,201,093	54.40	225,201,093	52.85
侯又森	-	-	4,432,089	1.07	4,432,089	1.04
中科鑫通	-	-	1,787,133	0.43	1,787,133	0.42
合计	407,765,288	100.00	413,984,510	100.00	426,137,012	100.0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的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万元）	217,925.51	237,581.36	213,109.39	231,811.17
总负债（万元）	44,913.46	56,009.26	32,245.69	42,32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70,786.30	178,616.30	178,706.97	186,570.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61	23.57	15.13	18.2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91,987.21	92,537.06	184,862.89	186,59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59.41	11,326.16	23,600.40	23,55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0.58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5.98	13.59	12.97

注：上述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部分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资料

天健会计师对中捷时代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8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中捷时代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报告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34,456.52	1,250,701.69	3,741,247.50
应收票据	100,000.00	-	-
应收账款	12,941,500.04	11,358,830.20	1,067,622.68
预付款项	361,499.11	783,229.24	120,365.49
其他应收款	648,742.00	487,460.60	504,083.33
存货	4,513,360.81	5,001,740.96	5,332,247.32
流动资产合计	28,799,558.48	18,881,962.69	10,765,566.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536,676.62	6,927,031.14	7,907,746.06
无形资产	30,990.85	35,597.55	55,053.63
开发支出	10,081,346.02	9,491,822.41	12,864,993.00
长期待摊费用	197,525.31	224,93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6,538.80	16,679,389.16	20,827,792.69
资产总计	45,646,097.28	35,561,351.85	31,593,359.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7,980,000.00	760,000.00
应付票据	499,186.00	61,479.00	131,739.00
应付账款	2,378,676.07	4,700,204.48	3,343,169.70
预收款项	600,000.00	600,000.00	2,982,258.70
应交税费	54,788.10	28,410.38	79,235.88
其他应付款	24,725,388.95	12,695,148.59	14,978,321.97
流动负债合计	36,258,039.12	26,065,242.45	22,274,725.2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258,039.12	26,065,242.45	22,274,725.25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11,941.84	-503,890.60	-681,366.24
股东权益合计	9,388,058.16	9,496,109.40	9,318,633.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646,097.28	35,561,351.85	31,593,359.0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98,495.74	17,306,885.35	3,672,496.39
减：营业成本	2,690,946.23	12,173,698.92	1,980,07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61.60	7,599.1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169,485.90	4,305,737.41	4,791,003.41
财务费用	746,114.85	648,411.78	413,938.49
资产减值损失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051.24	177,475.64	-3,520,123.57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051.24	177,475.64	-3,520,123.5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51.24	177,475.64	-3,520,123.57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2	-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51.24	177,475.64	-3,520,123.5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1,500.00	4,751,500.00	9,538,31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1.65	2,128.10	6,25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5,091.65	4,753,628.10	9,544,56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2,693.35	5,397,025.39	9,054,57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7,026.50	3,627,210.75	3,853,21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0.00	85,500.47	83,51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280.51	2,964,558.02	3,482,77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1,500.36	12,074,294.63	16,474,07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408.71	-7,320,666.53	-6,929,51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539.78	34,698.65	75,01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39.78	34,698.65	75,01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39.78	-34,698.65	-75,01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8,740,000.00	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0.00	4,070,000.00	17,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	12,810,000.00	18,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	1,52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154.64	640,811.93	348,89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5,142.04	5,784,368.70	6,893,63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9,296.68	7,945,180.63	8,742,52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0,703.32	4,864,819.37	9,377,47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3,754.83	-2,490,545.81	2,372,951.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701.69	3,741,247.50	1,368,295.7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4,456.52	1,250,701.69	3,741,247.50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2014年1月1日起，中捷时代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编制了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经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5年】6848号《审阅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382,072.03	414,508,329.82
应收票据	63,240,497.66	91,963,432.87
应收账款	392,420,723.31	192,262,419.45
预付款项	26,520,468.61	13,476,793.47
其他应收款	23,978,123.45	24,158,567.59

存货	314,080,246.98	206,487,064.28
其他流动资产	7,502,164.59	7,285,358.87
流动资产合计	1,006,124,296.63	950,141,966.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74,648.98	20,667,807.28
固定资产	945,775,158.12	966,398,173.27
在建工程	36,069,857.85	23,748,430.05
无形资产	169,167,182.75	172,426,518.29
开发支出	10,081,346.02	9,491,822.41
商誉	145,401,543.31	145,401,543.31
长期待摊费用	24,373,488.57	23,311,61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6,090.44	6,523,82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9,689,316.04	1,367,969,740.80
资产总计	2,375,813,612.67	2,318,111,70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30,480,000.00
应付票据	19,511,255.90	910,205.69
应付账款	266,564,849.66	182,448,141.79
预收款项	41,534,019.16	35,982,036.01
应付职工薪酬	37,654,458.46	54,891,478.29
应交税费	50,539,979.04	22,008,512.77
应付利息	73,103.62	0.00
其他应付款	106,044,942.24	95,241,788.16
流动负债合计	558,922,608.08	421,962,162.7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70,000.00	1,2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000.00	1,260,000.00
负债合计	560,092,608.08	423,222,162.7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86,163,024.74	1,865,702,246.98

少数股东权益	29,557,979.85	29,187,297.46
股东权益合计	1,815,721,004.59	1,894,889,544.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75,813,612.67	2,318,111,707.15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5,370,629.66	1,865,935,769.76
减：营业成本	557,500,188.60	1,127,556,233.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95,072.73	23,898,735.75
销售费用	77,239,589.73	173,239,352.44
管理费用	119,961,262.61	230,186,915.47
财务费用	-531,030.98	2,672,790.89
资产减值损失	11,158,902.69	4,026,098.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24,684.17	948,222.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171,328.45	305,303,864.82
加：营业外收入	1,231,459.73	7,034,193.39
减：营业外支出	2,737,138.10	5,861,88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8,747.91	1,744,522.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665,650.08	306,476,173.57
减：所得税费用	35,033,395.15	73,006,797.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632,254.93	233,469,37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61,572.54	235,539,588.08
少数股东损益	370,682.39	-2,070,211.7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	-5,735.58	-10,293.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5,735.58	-10,293.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626,519.35	233,459,083.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255,836.96	235,529,294.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682.39	-2,070,211.71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